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推荐主办券商

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行业及市场竞争风险

近几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国家颁布的鼓励政策不断涌现，中央和地方政府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和对充电设备的投入，新能源电动汽车进入快速发展期。电驱动系统作为其核心部件，备受各大新能源汽车生产商和国内相关生产企业的重视，纷纷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发。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销量的不断上升，进入的该领域的企业会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将加剧。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 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8%、98.26%和95.52%，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订单大量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硅钢、磁钢、电子模块、漆包线、变速箱和电池电芯等。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而公司不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控制和经营管理风险

2015年5月22日，李忻农和堵明夫妇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合计持有公司

1,092.00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48.05%，是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冬萌先生变更为李忻农和堵明夫妇。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但在业务发展方向做出了调增，在原传统的机械传动系统的基础上新增电传动系统，为公司开拓的新的业务领域。新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由大幅提高。但是如果上述业务开展不顺利，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控股公司构架相关的风险

2015年4月公司收购恒玖电气，主营业务由传统机械传动研发、设计和制造拓展为智能电传动系统研发、设计和制造。2015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恒玖电气，今后也主要来源于此。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组织管理、行政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但若未来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行业及市场竞争风险.....	3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
四、 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控制和经营管理风险.....	3
五、 与控股公司构架相关的风险.....	4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37
八、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4
九、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8
十、 相关机构情况.....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公司业务情况.....	52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流程及方式.....	5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5
五、公司商业模式.....	8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89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0
六、公司最近两年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1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2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2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7

五、财务状况分析.....	16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1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2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3		
十一、风险因素.....	19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6		
第六节 附件.....	20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玖时利、 股份公司	指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一恒机械、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赣州一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高远	指	公司股东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玖电气、赣州玖发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原名赣州玖发新 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格瑞特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格瑞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博迅投资、湖南玖发	指	公司关联方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 玖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玖发	指	公司关联方江西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宜春莱特	指	公司关联方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	指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	指	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赣州工商局	指	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
商用车	指	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乘用车	指	车辆座位少于 9 座（含驾驶员位），以载客为主要目的的车辆。
电机	指	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或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的装置，它具有能作相对运动的部件，是一种依靠电磁感应而运行的电气装置。
电机控制器	指	控制动力电源与电机之间能量传输的装置，由控制信号接口电路、电机控制电路和驱动电路组成。
电池 PACK	指	一种安装在汽车上的动力包，包括安装在金属盒子中的一组电池以及部分附加的电力零部件。
定子	指	电机的静止部分，包括定子铁芯及其绕组。
转子	指	电机的转动部分，包括转子铁芯、转子绕组和转轴等。
硅钢	指	一种含碳极低的硅铁软磁合金，一般含硅量为 0.5~4.5%。加入硅可提高铁的电阻率和最大磁导率，降低矫顽力、铁芯损耗（铁损）和磁时效。
新能源智能消毒平台	指	一种建立在新能源平台上的智能消毒处理设备。
新能源智能熏蒸平台	指	一种建立在新能源电传动平台上的集装箱智能熏蒸处理设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702210009073
注册资本	2272.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忻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路西段 206 号
邮编	341003
电话	0797-8069576
传真	0797-8069575
电子邮箱	xyanhjsl@126.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燕
组织机构代码	68090099-2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电池包及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集成；特殊领域电传动作业平台研发、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机电产品、机械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科技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的咨询服务（实行国营

	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能电传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272.73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1	李忻农	境内自然人	8,112,000.00	35.69%	8,112,000.00
2	堵明	境内自然人	2,808,000.00	12.36%	2,808,000.00
3	杨维	境内自然人	4,680,000.00	20.59%	4,680,000.00
4	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	合伙企业	4,400,000.00	19.36%	4,400,000.00
5	吴冬萌	境内自然人	1,186,500.00	5.22%	1,186,500.00
6	曹剑锋	境内自然人	371,800.00	1.64%	371,800.00
7	袁一天	境内自然人	205,400.00	0.90%	205,400.00
8	郭小宁	境内自然人	172,100.00	0.76%	172,100.00
9	郭树生	境内自然人	162,400.00	0.71%	162,400.00
10	邓晓春	境内自然人	164,700.00	0.73%	164,700.00
11	廖龙	境内自然人	174,900.00	0.77%	174,900.00
12	李军	境内自然人	114,100.00	0.50%	114,100.00
13	曾艳飞	境内自然人	95,800.00	0.42%	95,800.00
14	严建辉	境内自然人	79,600.00	0.35%	79,600.00
合计		-	22,727,300.00	100.00%	22,727,3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股东李忻农先生，持有公司 811.20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35.69%，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股东堵明女士，持有公司 280.80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12.36%。李忻农先生与堵明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92.00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48.05%，是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虽然其二人持有公司股份未超过 50.00%，

但是李忻农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李忻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忻农先生和堵明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忻农先生，男，无境外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2004-2008 就职于江西特科来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2012 年就职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在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 3 年，同时，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恒玖电气执行董事、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堵明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30403****，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分别就职于广东经济电视台、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南方都市报社；2006 年 3 月至今担任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力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变化。

自 2003 年 1 月设立至 2015 年 5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冬萌。2015 年 5 月，李忻农、杨维、堵明、赣州高远四名股东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公司股权。变动后，李忻农和堵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8.05%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4、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对公司影响情况如下：

人员方面，在原有人员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了公司管理、研发和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的增加，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在业务方面，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但是在原传统的机械传动系统的基础上增加了电传动系统，为公司开拓的新的业务领域。

收入和盈利方面，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大幅提高。

李忻农和堵明夫妇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后，在公司的核心技术、市场开拓、内部管理、发展前景等方面均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力图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知名度，增加营业收入。在核心技术方面，改变公司传统机械传动方面的同时，引进电传动技术，提供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增加研发费用，注重技术研发，积极与相关行业的研究院所开展合作，以谋求公司将来更大的发展。在市场开拓方面，积极与各地微卡生产厂家合作，扩大市场规模。在企业治理方面，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一系列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体系。

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管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李忻农先生与堵明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东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中有 1 家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由公司员工、及其他自然人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607033100040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燕

注册地址：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0 号“锦绣星城嘉苑”12A 栋 203 室

公司类型：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自：2014年12月23日

合伙期限至：2019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贵金属、保险、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所占百分比	出资来源	备注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沈丹义	200.00	33.05%	个人及家庭收	其他自然人	否
2	徐燕	20.00	3.31%	个人及家庭收	董事会秘书	否
3	刘硕	48.00	7.93%	个人及家庭收	副总经理	否
4	赖怡成	45.00	7.44%	个人及家庭收	其他自然人	否
5	陈聪	45.00	7.44%	个人收入	其他自然人	否
6	彭乐	30.00	4.96%	个人收入	其他自然人	否
7	蔡定滨	20.00	3.31%	个人收入	副总经理	否
8	张海涛	20.00	3.31%	个人收入	其他自然人	否
9	尹晓萌	15.00	2.48%	个人收入	其他自然人	否
10	简凤根	10.00	1.65%	个人收入	副总经理	否
11	田春玲	15.47	2.56%	个人收入	财务总监	否
12	肖文滔	10.00	1.65%	个人收入	公司员工	否
13	黄鑫	48.39	8.00%	个人收入	公司员工	否
14	严兴焰	10.00	1.65%	个人收入	公司员工	否
15	姜海云	10.00	1.65%	个人收入	公司员工	否
16	汪东文	10.00	1.65%	个人收入	其他自然人	否
17	方敏霞	6.00	0.99%	个人收入	公司员工	否
18	罗敏	5.00	0.83%	个人收入	其他自然人	否
19	陈岗	5.00	0.83%	个人收入	公司员工	否
20	湛正成	3.00	0.50%	个人收入	公司员工	否
21	刘良斐	13.67	2.26%	个人收入	公司员工	否
22	刘烈虎	2.73	0.45%	个人收入	公司员工	否
23	阳敏	2.73	0.45%	个人收入	公司员工	否

24	李恃农	10	1.65%	个人收入	公司员工	否
合计		605.00	100.00%	-	-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如下：

（一）2008年10月，公司前身赣州一恒机械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9月25日，一恒机械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戚丽梅、张平、彭勇、郭家生、郭小宁、涂柳青、曾艳飞、李军、彭飞、黄文生、邓晓春、严建辉、吴晓莉共同出资11万元组建赣州一恒机械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7日，华泰会计师出具华泰赣会验字[2008]1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9月27日，一恒机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1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0月6日，赣州市章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一恒机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恒机械成立。

一恒机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戚丽梅	2.85	25.91	货币
2	张平	1.35	12.27	货币
3	彭勇	1.00	9.09	货币
4	郭家生	0.85	7.73	货币
5	郭小宁	1.00	9.09	货币
6	涂柳青	0.55	5.00	货币
7	曾艳飞	0.60	5.45	货币
8	李军	0.60	5.45	货币
9	彭飞	0.55	5.00	货币
10	黄文生	0.55	5.00	货币
11	邓晓春	0.50	4.55	货币
12	严建辉	0.30	2.73	货币
13	吴晓莉	0.30	2.73	货币
合计		11.00	100.00	-

（二）2009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14日，一恒机械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万元增加至30万元，增加的19万元出资由一恒机械原股东认缴，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9年4月20日，华泰会计师出具华泰赣会验字[2009]0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19万元。

2009年4月21日，一恒机械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一恒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戚丽梅	7.77	25.91	货币
2	张平	3.68	12.27	货币
3	彭勇	2.73	9.09	货币
4	郭家生	2.32	7.73	货币
5	郭小宁	2.73	9.09	货币
6	涂柳青	1.50	5.00	货币
7	曾艳飞	1.64	5.45	货币
8	李军	1.64	5.45	货币
9	彭飞	1.50	5.00	货币
10	黄文生	1.50	5.00	货币
11	邓晓春	1.36	4.55	货币
12	严建辉	0.82	2.73	货币
13	吴晓莉	0.82	2.73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三）2009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6月25日，一恒机械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50万元，增加的20万元出资由一恒机械原股东认缴，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9年7月3日，华泰会计师出具华泰赣会验字[2009]1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20万元。

2009年7月9日，一恒机械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一恒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戚丽梅	12.95	25.91	货币
2	张平	6.14	12.27	货币
3	彭勇	4.55	9.09	货币
4	郭家生	3.86	7.73	货币
5	郭小宁	4.55	9.09	货币
6	涂柳青	2.50	5.00	货币
7	曾艳飞	2.73	5.45	货币
8	李军	2.73	5.45	货币
9	彭飞	2.50	5.00	货币
10	黄文生	2.50	5.00	货币
11	邓晓春	2.27	4.55	货币
12	严建辉	1.36	2.73	货币
13	吴晓莉	1.36	2.73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四）2010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6日，一恒机械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平将所持61,364元，占公司12.27%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戚丽梅；同意原股东黄文生所持有25,000元，占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戚丽梅；同意原股东吴晓莉所持有13,636元，占公司2.72%的股权转让给增艳飞；同意原股东李军所持有25,000元，占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袁一天；同意原股东郭家生所持有38,637元转让给新股东郭树生。同日，上述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20日，一恒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后，一恒机械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戚丽梅	21.59	43.18	货币
2	彭勇	4.55	9.10	货币
3	郭树生	3.86	7.72	货币
4	郭小宁	4.55	9.10	货币
5	涂柳青	2.50	5.00	货币
6	曾艳飞	4.09	8.18	货币
7	李军	0.23	0.46	货币
8	彭飞	2.50	5.00	货币
9	袁一天	2.50	5.00	货币

10	邓晓春	2.27	4.54	货币
11	严建辉	1.36	2.72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五）2010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9月21日，一恒机械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50万增加到70万，增加的20万元出资由一恒机械原股东认缴，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9月27日，华泰会计师出具华泰赣会验字[2010]2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年9月29日，一恒机械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一恒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戚丽梅	28.50	40.71	货币
2	彭勇	6.00	8.57	货币
3	郭树生	7.00	10.00	货币
4	郭小宁	6.00	8.57	货币
5	涂柳青	3.00	4.29	货币
6	曾艳飞	6.00	8.57	货币
7	李军	3.00	4.29	货币
8	彭飞	3.00	4.29	货币
9	袁一天	2.50	3.57	货币
10	邓晓春	3.00	4.29	货币
11	严建辉	2.00	2.85	货币
	合计	70.00	100.00	-

（六）2010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10月11日，一恒机械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70万增加到90万，增加的20万元出资由一恒机械原股东认缴，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10月19日，华泰会计师出具华泰赣会验字[2010]3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20万元，出资方式

为货币资金。

2010年10月28日，一恒机械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一恒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戚丽梅	32.12	35.69	货币
2	彭勇	8.00	8.89	货币
3	郭树生	8.00	8.89	货币
4	郭小宁	8.00	8.89	货币
5	涂柳青	5.50	6.11	货币
6	曾艳飞	8.00	8.89	货币
7	李军	4.75	5.28	货币
8	彭飞	5.50	6.11	货币
9	袁一天	2.50	2.78	货币
10	邓晓春	4.00	4.44	货币
11	严建辉	3.63	4.03	货币
合计		90.00	100.00	-

（七）2010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0年11月10日，一恒机械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90万增加到110万，增加的20万元出资由一恒机械原股东认缴，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11月16日，华泰会计师出具华泰赣会验字[2010]3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年11月23日，一恒机械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一恒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戚丽梅	35.60	32.36	货币
2	彭勇	12.09	10.99	货币
3	郭树生	10.28	9.34	货币
4	郭小宁	12.09	10.99	货币
5	涂柳青	5.50	5.00	货币

6	曾艳飞	12.03	10.94	货币
7	李军	4.75	4.32	货币
8	彭飞	5.50	5.00	货币
9	袁一天	2.50	2.27	货币
10	邓晓春	6.04	5.49	货币
11	严建辉	3.63	3.30	货币
合计		110.00	100.00	-

（八）2010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10年11月17日，一恒机械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10万增加到130万，增加的20万元出资由一恒机械原股东认缴，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12月15日，华泰会计师出具华泰赣会验字[2010]3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年12月17日，一恒机械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一恒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戚丽梅	46.50	35.77	货币
2	彭勇	12.50	9.62	货币
3	郭树生	11.00	8.46	货币
4	郭小宁	14.00	10.77	货币
5	涂柳青	5.50	4.23	货币
6	曾艳飞	14.00	10.77	货币
7	李军	7.50	5.77	货币
8	彭飞	5.50	4.23	货币
9	袁一天	2.50	1.92	货币
10	邓晓春	7.00	5.38	货币
11	严建辉	4.00	3.08	货币
合计		130.00	100.00	-

（九）201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年1月6日，一恒机械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戚丽梅所持有465,000元，占公司35.77%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吴冬萌；同意原股东曾艳飞所持

有30,000，占公司2.31%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卢和勇；同意原股东涂柳清所持有55,000，占公司4.23%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廖龙。2011年1月28日，上述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28日，一恒机械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30万增加到150万，同意原股东戚丽梅免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吴冬萌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011年1月20日，华泰会计师出具华泰赣会验字[2011]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年1月31日，一恒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法定代表人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一恒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冬萌	59.50	39.67	货币
2	彭勇	12.50	8.33	货币
3	郭树生	13.50	9.00	货币
4	郭小宁	15.00	10.00	货币
5	廖龙	6.00	4.00	货币
6	卢和勇	3.00	2.00	货币
7	李军	7.50	5.00	货币
8	彭飞	5.50	3.67	货币
9	袁一天	2.50	1.67	货币
10	邓晓春	8.00	5.33	货币
11	严建辉	5.00	3.33	货币
12	曾艳飞	12.00	8.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十）2011年3月，第八次增资

2011年3月17日，一恒机械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50万增加到206万，增加的56万元出资由一恒机械原股东认缴，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3月15日，华泰会计师出具华泰赣会验字[2011]049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5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年3月18日，一恒机械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一恒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冬萌	91.00	44.17	货币
2	彭勇	12.50	6.07	货币
3	郭树生	13.50	6.55	货币
4	郭小宁	17.00	8.25	货币
5	廖龙	10.00	4.85	货币
6	卢和勇	3.00	1.46	货币
7	李军	8.00	3.88	货币
8	彭飞	5.50	2.67	货币
9	袁一天	12.00	5.83	货币
10	邓晓春	13.00	6.31	货币
11	严建辉	8.50	4.13	货币
12	曾艳飞	12.00	5.83	货币
合计		206.00	100.00	-

（十一）2012年6月，第九次增资

2012年6月18日，一恒机械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206万增加到270万；同意免去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吴冬萌职位，任命彭勇为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同意增加曹剑锋成为公司新股东。

2012年6月27日，华泰会计师出具华泰赣会验字[2012]1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6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年6月29日，一恒机械就本次增资，法定代表人表更，股东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一恒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冬萌	109.00	40.38	货币

2	彭勇	12.50	4.63	货币
3	郭树生	14.50	5.37	货币
4	郭小宁	17.00	6.30	货币
5	廖龙	12.00	4.44	货币
6	卢和勇	3.00	1.11	货币
7	李军	8.00	2.96	货币
8	彭飞	5.50	2.04	货币
9	袁一天	15.00	5.56	货币
10	邓晓春	16.50	6.11	货币
11	严建辉	10.00	3.70	货币
12	曾艳飞	12.00	4.44	货币
13	曹剑锋	35.00	12.96	货币
合计		270.00	100.00	-

（十二）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十次增资

2015年4月8日，一恒机械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曾艳飞持有1.06%的股权转让给吴冬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曹剑锋持有0.275%的股权转让给吴冬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曹剑锋持有0.274%的股权转让给袁一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郭小宁持有0.843%的股权转让给袁一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郭树生持有0.189%的股权转让给袁一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郭树生持有0.006%的股权转让给廖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邓晓春持有0.935%的股权转让给廖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严建辉持有0.358%的股权转让给廖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严建辉持有0.525%的股权转让给李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4月20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7,300元，其中曹剑锋新增出资6,800元、郭小宁新增出资4,800元、郭树生新增出资2,700元、邓晓春新增出资5000元、增艳飞新增出资4,500元、严建辉新增出资3,500元。

股东增资缴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	付款账号
曹剑锋	2015.4.27	6,800	622208360200989****
郭小宁	2015.4.27	4,800	622200151020028****
郭树生	2015.4.27	2,700	622202151000141****
邓晓春	2015.4.27	5,000	621723151000009****
增艳飞	2015.4.28	4,500	622208151000016****

严建辉	2015.4.30	3,500.00	622208151000178****
合计		27,300.00	-

2015年4月28日，一恒机械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一恒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冬萌	118.65	43.51	货币
2	曹剑锋	37.18	13.63	货币
3	袁一天	20.54	7.53	货币
4	郭小宁	17.21	6.31	货币
5	郭树生	16.24	5.95	货币
6	邓晓春	16.47	6.04	货币
7	廖龙	17.49	6.41	货币
8	李军	11.41	4.19	货币
9	曾艳飞	9.58	3.51	货币
10	严建辉	7.96	2.92	货币
合计		272.73	100.00	-

（十三）2015年5月，第十一次增资

2015年5月22日，一恒机械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272.73万元增加到2,272.73万元，其中新增的2,000万元由新股东李忻农增资811.20万元，堵明增资280.80万元，杨维增资468.00万元，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440.00万元。

股东增资缴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	付款账号
李忻农	2015-5-27	200.00	621485797045****
	2015-5-26	11.20	621485797045****
	2015-5-26	150.00	621485797045****
	2015-5-26	200.00	621485797045****
	2015-5-26	250.00	621485797045****
	合计	811.20	-
堵明	2015-5-25	184.00	622208360200607****
	2015-5-26	96.80	622208360200607****
	合计	280.80	-
杨维	2015-5-22	200.00	468203791018****
	2015-5-22	88.00	468203791018****

	2015-5-25	180.00	468203791018****
	合计	468.00	-
高远投资	2015-5-22	164.00	13142923000001****
	2015-5-25	276.00	13142923000001****
	合计	440.00	-

2015年5月25日，一恒机械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一恒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忻农	811.20	35.69	货币
2	堵明	280.80	12.36	货币
3	杨维	468.00	20.59	货币
4	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	440.00	19.36	货币
5	吴冬萌	118.65	5.22	货币
6	曹剑锋	37.18	1.64	货币
7	袁一天	20.54	0.90	货币
8	郭小宁	17.21	0.76	货币
9	郭树生	16.24	0.71	货币
10	邓晓春	16.47	0.73	货币
11	廖龙	17.49	0.77	货币
12	李军	11.41	0.50	货币
13	曾艳飞	9.58	0.42	货币
14	严建辉	7.96	0.35	货币
合计		2272.73	100.00	-

（十四）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1）审议通过公司近二年财务报告；（2）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以2015年6月30日为折股基准日，以审计的净资产值23,870,210.17元按照1.0503:1折股为22,727,300.00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727,300.00元，总股本为22,727,300.00股，每股面值1元。

2015年7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第48270027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一恒机械的

净资产为 23,870,210.17 元。

2015 年 7 月 2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 2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一恒机械的净资产评估为 3,609.51 万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8 月 1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48270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22,727,300.00 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注册号：360702210009073，注册资本：2,272.73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忻农，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电池包及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集成；特殊领域电传动作业平台研发、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机电产品、机械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科技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的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路西段 206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忻农	8,112,000.00	35.69	货币
2	堵明	2,808,000.00	12.36	货币
3	杨维	4,680,000.00	20.59	货币
4	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	4,400,000.00	19.36	货币
5	吴冬萌	1,186,500.00	5.22	货币
6	曹剑锋	371,800.00	1.64	货币
7	袁一天	205,400.00	0.90	货币

8	郭小宁	172,100.00	0.76	货币
9	郭树生	162,400.00	0.71	货币
10	邓晓春	164,700.00	0.73	货币
11	廖龙	174,900.00	0.77	货币
12	李军	114,100.00	0.50	货币
13	曾艳飞	95,800.00	0.42	货币
14	严建辉	79,600.00	0.35	货币
合计		22,727,300.00	100.00	-

（十五）历次股权转让涉及自然人转受让股权时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公司 2008 年 10 月成立至今发生 3 次股权转让。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同意，均为股东自愿转让公司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了工商变工手续。除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原股东戚丽梅和新增股东吴冬萌为夫妻关系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外，其他股权转让均支付了转让款，价格均为 1 元/每出资额，转让价格均大于净资产/每出资额，等于出资价格，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故公司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资产重组的必要性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收入来源于传统机械传动系统精加工，受传统汽车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公司该项业务盈利能力有限，导致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略有降低，净利润持续为负。公司为扭转收入增长乏力和持续亏损情况，于 2015 年 4 月通过收购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将主营业务拓展到智能电传动系统研发、设计和制造，收购完成后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

（二）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1、一恒机械股东会批准情况

2015 年 4 月 29 日，一恒机械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以人民币 571 万元（实缴出资额）的价格收购湖南玖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78% 的股权，公司以人民币 440 万元（实缴出资额）的价格收购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2% 的股

权；同意公司向湖南玖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11 万元，用于公司收购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15 年 4 月 30 日，一恒机械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已与湖南玖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按 1,011 万元的价格收购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收购价格系原公司实际出资额，不含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现同意公司在 1,011 万元收购价格基础上增加 300 万元，作为公司获取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对价；同意公司与湖南玖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由原来 571 万元增加到 805 万元；同意公司与赣州高远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由原来 440 万元增加到 506 万元。

2、赣州玖发股东会批准情况及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15 年 4 月 29 日，赣州玖发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赣州一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 571 万元受让湖南玖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8% 的股权（认缴额 1560 万元，实缴金额 571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赣州一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 440 万元受让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2% 的股权（认缴额 440 万元，实缴金额 571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 29 日，赣州玖发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股东与一恒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按 1,011 万元的价格出让公司 100% 股权。上述收购价格系公司股东实际出资，不含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现同意公司股东在 1,011 万元转让价格基础上增加 300 万元，作为公司股东出让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对价；同意公司股东湖南玖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一恒机械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由原来 571 万元增加到 805 万元；同意公司股东赣州高远与一恒机械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由原来 440 万元增加到 506 万元；各股东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各股东自行汇算清缴。同日，各方签署《补充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 29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赣州玖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一恒机械	法人股东	2,000.00	1011.00	100.00%

3、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15年4月29日，公司向湖南玖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11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款，无需支付利息费用。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借款并分别向湖南玖发和赣州高远支付了转让款合计1,011万元。

2015年5月22日，李忻农、堵明、杨维和赣州高远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本协议的增资款中的1,011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对湖南玖发的欠款，余下989万元用于对赣州玖发的增资。截止2015年5月25日，公司归还了湖南玖发的借款。

2015年8月30日，公司与湖南博迅（湖南玖发更名后名称）就恒玖电气股权转让款签订《补充协议书》：公司已向湖南博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571万元，尚有余款234万元未支付，双方同意未支付部分转为湖南博迅对公司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期限届满后，公司一次性偿还借款，这次期间，公司无需支付利息费用。

2015年8月30日，公司与赣州高远就恒玖电气股权转让款签订《补充协议书》：公司已向赣州高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440万元，尚有余款66万元未支付，双方同意未支付部分转为赣州高远对公司的借款，借款期限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期限届满后，公司一次性偿还借款，这次期间，公司无需支付利息费用。

4、员工持股计划及重组转让价款支付背景和相关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背景及在重组过程中相关安排

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由公司员工及其他自然人构成，本次重组前累计持有恒玖电气22.00%股权。本次重组过程中由公司收购赣州高远所持恒玖电气股权，赣州高

远取得转让款后对公司增资，成为公司股东。

员工持股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有利于保持现有员工的稳定性，提高员工作为企业主人翁意识，既有利于引进公司发展的人才，又能起到监督作用，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

（2）重组转让借款支付背景及相关安排

公司在重组前因受传统汽车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公司该项业务盈利能力有限，为扭转收入增长乏力和持续亏损情况，通过收购恒玖电气将主营业务拓展到智能电传动系统研发、设计和制造。公司需支付的转让价款较高，公司暂时没有能力支付，故向湖南玖发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用于支付转让款。上述重组完成后，由李忻农、堵明、杨维、赣州高远对公司增资，部分增资款用于偿还湖南玖发科技有限公司借款，部分增资款用于对恒玖时利增资。

上述安排既保证了此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又通过引进了新的股东，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重组过程中履行的相关程序

对于上述重组事项，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1）重组标的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重组标的赣州玖发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其设立的主体、程序如下：

2014年5月15日，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出具《决定书》：公司投资人湖南玖发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之有关规定，决定：任命李忻农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即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聘任刘硕为公司监事，任期3年；一致通过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4年5月16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赣登记内设字[2014]资字000402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企业“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湖南玖发科技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赣州玖发。根据该批复，湖南

玖发投资总额为2000万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的研究;电机及配件生产与销售:机电设备、汽车配件、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 (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赣州玖发未设立董事会,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忻农为法定代表人。

2014年5月16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赣州玖发成立。

综上,重组标的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 对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在业务方面,重组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但是在重组后公司在原传统的机械传动系统的基础上增加了电传动系统,为公司开拓的新的业务领域。

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42.74	902.91
负债总计(万元)	3,276.64	981.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6.10	-78.95
每股净资产(元)	0.95	-0.29
资产负债率	60.20%	108.7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5.22	245.40
净利润(万元)	249.82	-83.67
毛利率(%)	25.50%	1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4%	-18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万元)	685.69	9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34

重组后,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有了明显改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对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大幅提高。

综上,上述重组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能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

(3) 对公司治理机制和合法规范经营的影响

重组完成后，公司具有了较为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了清晰的定位和发展规划：公司以新能源汽车电传动系统为核心，智能垃圾收集系统、特种作业平台为延伸的产品系列，使公司成为一家专业智能电传动平台系统集成商。

重组完成后，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知名度，增加营业收入。在核心技术方面，改变公司传统机械传动方面的及时，引进电传动技术，提供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增加研发费用，注重技术研发，积极与相关行业的研究院所开展合作，以谋求公司将来更大的发展。在市场开拓方面，积极与各地微卡生产厂家合作，扩大市场规模。在企业管理方面，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一系列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体系，使公司内部管理日益规范化。

重组标的赣州玖发成立至今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重组标的股权是否清晰和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赣州玖发设立时履行了公司设立的内部决议程序，公司设立由登记机关核准登记。赣州玖发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赣州玖发原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原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赣州玖发设立至今未发生发行股票行为，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赣州玖发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的决策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赣州玖发原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重组标的股权清晰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重组标的财务状况及资产重组对公司财务影响

1、重组标的成立至购买日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8,751.31	4,952,219.31
应收账款	17,789,387.63	291,600.00
预付款项	2,336,962.36	10,579,205.78
其他应收款	6,855,622.92	6,541,482.88
存货	928,452.66	1,078,659.25
流动资产合计	31,569,176.88	23,443,167.2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74,381.74	3,421,834.80
在建工程	-	234,482.59
无形资产	6,812.50	
开发支出	598,290.60	598,290.60
长期待摊费用	840,022.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276.4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3,783.30	4,254,607.99
资产总计	36,012,960.18	27,697,77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
应付票据	387,500.00	-
应付账款	6,685,980.70	-
预收款项	12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36,186.67	228,867.85
应交税费	-86,176.25	-324,216.70
其他应付款	55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9,793,491.12	-95,348.8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333,333.28	15,555,555.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33,333.28	15,555,555.52

负债合计	23,126,824.40	15,460,206.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10,000.00	9,510,000.00
未分配利润	2,776,135.78	2,727,56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6,135.78	12,237,56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12,960.18	27,697,775.21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81,439.17	2,226,777.78
其中：营业收入	17,081,439.17	2,226,777.78
二、营业总成本	19,470,005.54	3,733,473.58
其中：营业成本	17,047,929.06	2,069,945.16
销售费用	104,559.39	205,442.37
管理费用	995,457.38	1,530,448.77
财务费用	24,953.89	-61,746.68
资产减值损失	1,297,105.82	-10,616.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8,566.37	-1,517,311.84
加：营业外收入	2,222,222.24	4,444,880.38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344.13	2,727,568.54
减：所得税费用	-214,911.37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67.24	2,727,568.54

2、资产重组标的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赣州玖发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65.88	365.88
应收款项	1778.94	1778.94
预付款项	233.70	233.70
存货	92.85	92.85
其他应收款	685.56	685.56
固定资产	267.44	267.44
其他资产	176.94	176.94
负债：		
借款	200.00	200.00

项 目	赣州玖发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38.75	38.75
应付账款	668.60	668.60
递延收益	1333.33	1333.33
其他负债	72.00	72.00
净资产	1288.61	1288.61

3、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万元

项 目	赣州玖发
合并成本	1,311.00
—现金	1,011.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3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88.61
商誉	22.39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企业有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电传系统研发、设计与制造
2	赣州格瑞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5.00	355.00	100.00%	机械传动系统研发、设计与制造

（一）恒玖电气

1、恒玖电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360703210016317

法定代表人：李忻农

注册地址：赣州开发区迎宾大道南侧、金潭路西侧办公楼三楼311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6日

有效日期：2044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机电及配件生产与销售；机电设备、汽车配件、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赣州一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0	100.00%

2、玖发电气股权形成及变动情况

（1）2014年5月，恒玖电气前身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设立股东首次出资

2014年5月15日，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出具《决定书》：公司投资人湖南玖发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之有关规定，决定：任命李忻农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即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聘任刘硕为公司监事，任期3年；一致通过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4年5月16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赣登记内设字[2014]资字000402号《关于同意设立独资企业“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湖南玖发科技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赣州玖发。根据该批复，湖南玖发投资总额为2000万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的研究；电机及配件生产与销售；机电设备、汽车配件、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赣州玖发未设立董事会，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忻农为法定代表人。

2014年5月16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营业执照》，赣州玖发成立。

股东增资缴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	付款账号
湖南玖发	2014-5-20	99.00	740161018280008****
	2014-5-22	281.00	740161018280008****
	2014-5-23	231.00	740161018280008****
	2014-5-26	90.00	740161018280008****
	合计	701.00	-

赣州玖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玖发	法人股东	2,000.00	701.00	100.00%

（2）2014年12月，赣州玖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4日，湖南玖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湖南玖发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10%的股权（认缴200万元）转让给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5日，赣州玖发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赣州玖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玖发	法人股东	1,800.00	501.00	90.00%
2	高远投资	合伙企业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	2,000.00	701.00	100.00%

（3）2014年11月，股东第二次缴付出资

股东出资缴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	付款账号
湖南玖发	2014-11-26	90.00	740161018280008****
	2014-11-26	60.00	740161018280008****
	合计	150.00	-

股东出资后，赣州玖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玖发	法人股东	1,800.00	651.00	90.00%
2	高远投资	合伙企业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	2,000.00	851.00	100.00%

(4) 2014 年 12 月，股东第三次缴付出资

股东出资缴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	付款账号	
湖南玖发	2014-12-31	50.00	740161018280008****	
	2014-12-31	50.00	740161018280008****	
	2015-1-31	60.00	740161018280008****	
	合计	160.00	-	

股东出资后，赣州玖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玖发	法人股东	1,800.00	811.00	90.00%
2	高远投资	合伙企业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	2,000.00	1,011.00	100.00%

(5) 2015 年 4 月，赣州玖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1 日，赣州玖发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湖南玖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 22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赣州玖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玖发	法人股东	1,720.00	731.00	86.00%

2	高远投资	合伙企业	280.00	280.00	14.00%
	合计：	-	2,000.00	1,011.00	100.00%

(6) 2015年4月，赣州玖发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7日，赣州玖发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湖南玖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60万元）转让给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2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赣州玖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玖发	法人股东	1,560.00	571.00	78.00%
2	高远投资	合伙企业	440.00	440.00	22.00%
	合计：	-	2,000.00	1011.00	100.00%

(7) 2015年4月，赣州玖发第四次股权转让，股东第四次缴付出资

2015年4月29日，赣州玖发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赣州一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571万元受让湖南玖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8%的股权（认缴额156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赣州一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440万元受让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2%的股权（认缴额44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出资缴款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	付款账号
一恒机械	2015-5-27	211.20	288600010300000****
	2015-5-25	81.00	151002011900000****
	2015-5-27	20.00	151002011900000****
	2015-5-26	400.00	288600010300000****
	2015-5-26	96.80	151002011900000****
	2015-5-26	180.00	151002011900000****
	合计	989.00	-

2015年4月29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赣州玖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一恒机械	法人股东	2,000.00	2,000.00	100.00%

（8） 2015 年 5 月，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主要人员变更、营业范围变更

2015 年 5 月 27 日，赣州玖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名称由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变更为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肖婧变更为李忻农；公司经理由肖婧变更为蔡定滨；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机电及配件生产与销售；机电设备、汽车配件、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5 月 27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二）格瑞特

1、格瑞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格瑞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36073210012507

法定代表人：吴冬萌

注册地址：赣州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金凤路北侧、工业四路西侧

注册资本：35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7日

有效日期：2033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减速桥、汽车变速器、精密机床、机械整车及零部件生产、销售；机电产品进出口；科技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一恒机械	355.00	15.00	100.00%	货币

2、格瑞特历史沿革

（1）2013年10月，格瑞特设立

2013年9月28日，格瑞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一恒机械、袁一天和谢谦共同出资15万元设立赣州格瑞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其中一恒机械出资7.50万元、袁一天出资4.50万元、谢谦出资3.00万元。

2013年10月10日，江西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联会师验字【2013】第1044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0月10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10月17日，赣州市章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格瑞特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格瑞特成立。

格瑞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一恒机械	7.50	50.00%	货币
2	袁一天	4.50	30.00%	货币
3	谢谦	3.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

（2）2014年7月，格瑞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8日，格瑞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谢谦将其持有3万元占格瑞特20%的股权转让给吴冰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7月15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17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格瑞特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一恒机械	7.50	50.00%	货币
2	袁一天	4.50	30.00%	货币
3	吴冰萌	3.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

(3) 2015年5月，格瑞特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5日，格瑞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一恒机械受让吴冰萌所持有3万元，占公司20.00%的股权；同意一恒机械受让袁一天所持有4.50万元，占公司30.00%的股权；2015年5月25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5万元变更为355万元。

2015年5月26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格瑞特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一恒机械	355.00	15.00	100.00%	货币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忻农	董事长
2	杨维	董事
3	吴冬萌	董事/总经理
4	简凤根	董事
5	蔡定滨	董事

1、李忻农先生

李忻农，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

内的变化”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杨维先生

杨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华东交通大学，任助教；2004年5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泰豪科技股份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担任资本营运部经理、职工董事；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江西联邦华盈投资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就职于南昌博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吴冬萌先生

吴冬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江西江铃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科会计、主办会计、副科长；1999年5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4、简凤根先生

简凤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江西长林机械集团，历任车间主任、厂长、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嘉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江西宜春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厂长、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赣州玖发，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蔡定滨先生

蔡定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江西气体压缩机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师办主任、质保部部长、总工艺师兼副总工程师；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赣州玖发，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建如	监事会主席
2	廖龙	监事
3	湛正成	职工监事

1、王建如先生

王建如，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赣州市环境评估中心，担任环评技术员；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容大博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环评、可研编写人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环评技术员；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恒玖电气担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廖龙先生

廖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永冠铸造厂，担任 CNC 技术员；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富士康富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 CNC 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添迪制品厂，担任 CNC 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新锋精密五金制品厂，担任 CNC 部主管兼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历任 CNC 工程师，壳体车间主任，采购部工程师；2015 年 5 月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湛正成先生

湛正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担任底盘设计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今加入恒玖电气，担任国检电传动单元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吴冬萌	总经理
2	简凤根	副总经理
3	蔡定滨	副总经理
4	刘硕	副总经理
5	田春玲	财务总监
6	徐燕	董事会秘书

1、吴冬萌先生

吴冬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简凤根先生

简凤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蔡定滨先生

蔡定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刘硕先生

刘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移动吉安分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长沙楚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湖南玖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恒玖电气，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田春玲女士

田春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04 月就职于陕西鑫隆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8 年 05 月至 2009

年 05 月就职于西安三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 年 06 月至 2015 年 06 月就职于南昌博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 年 0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6、徐燕女士

徐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07 月至 2006 年 09 月就职于江西省工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09 月就职于豪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投资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04 月就职于南昌博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5 年 0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42.74	902.91	957.91
负债总计（万元）	3,276.64	981.86	953.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6.10	-78.95	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66.10	-84.39	-2.20
每股净资产（元）	0.95	-0.29	0.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5	-0.31	-0.01
资产负债率	60.20%	108.74%	99.51%
流动比率（倍）	2.08	0.13	0.16
速动比率（倍）	1.52	0.08	0.1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5.22	245.40	265.05
净利润（万元）	249.82	-83.67	-9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46	-82.19	-9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61	-86.74	-93.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25	-85.25	-93.07
毛利率（%）	25.50%	12.22%	1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4%	-189.83%	-3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7%	-196.91%	-4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6.12	
存货周转率（次）	8.12	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万元）	685.69	90.74	44.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34	0.17

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十、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峰
注册地址：	上海市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 真：	021-22169254
项目负责人：	李铮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李季芳、李浩一、张鹤洋、王海山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谭岳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商务大厦 28
联系电话: (86-755) 83851888
传真: (86-755) 82531555
经办律师: 刘春城、刘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景亮、郑立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 010-51120372
传真: 010-5112037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梅根、蔡久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智能电传动平台系统集成商，主营业务为智能电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和制造。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具有丰富的传动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验，2015 年 4 月通过收购恒玖电气拓展了公司产品线，形成了以新能源汽车电传动系统为核心，智能垃圾收集系统、特种作业平台为延伸的产品系列。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西理工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深度合作，转化其电池 PACK 及电池管理系统（BMS）、整车控制器、无线充电、整车轻量化等科研成果，促进产业化，确保企业技术先进性的同时，大大提升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处于公示期**，公司目标成为中国领先的智能电传动平台系统集成商。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以产品创新为理念，围绕智能电传动平台系统集成商的定位，开发相关产品与技术。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主要分为新能源汽车电传动系统、特种作业平台、智能垃圾收集系统和机械传动系统精加工四大类。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及服务
恒玖电气	新能源汽车电传动系统、智能垃圾收集系统、特种作业平台
恒玖时利	机械传动系统精加工
格瑞特	机械传动系统精加工

公司成立子公司赣州格瑞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用于机械传动系统总成的研发与制造，由于相关技术积累尚未达到进入市场的标准，目前格瑞特尚未实际经营，主要是代公司采购一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未来技术积累成熟以后，格瑞特将继续进行机械传动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机械传动精加

工业务形成优势互补。

1、新能源汽车电传动系统

电传动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主要有电机及其驱动控制系统和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构成。

（1）电机及其驱动控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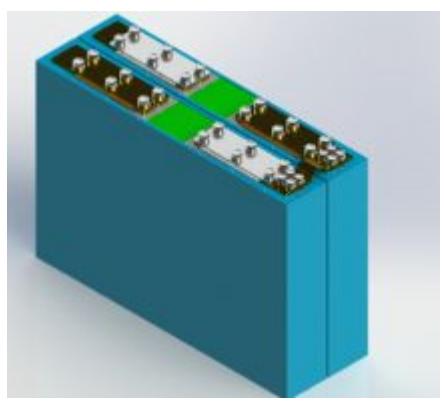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5日，公司与湘电集团下属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签署《纯电动微型皮卡电传动系统平台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研发纯电动微型皮卡电机及电传动系统。通过合作研发和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完整的电机及其驱动控制系统的核心技术。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开发了3款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产品详图
1	5kW-13.5kW 永磁直流无刷电驱动系统	小型运输车及代步车	 
2	15kW-30kW 永磁同步电驱动系统	中小型运输车	

			
3	200Nm 两档变速箱的电传动系统	特殊物流市场及乘用车	 

(2) 新能源纯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技术理念，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池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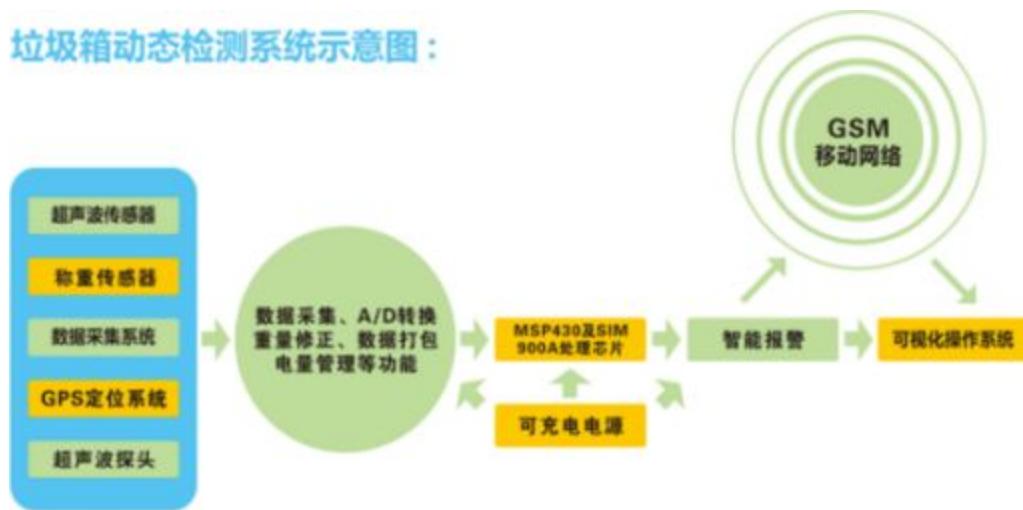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产品详图
1	48V-96V 低压电池管理系统	适用于中小型载重底盘，满足各种小微型物流及代步车需求	

2	300V-400V 电池管理系统	适用于中大型载重底盘，满足各种中小型货运物流车及乘用车需求	
---	------------------	-------------------------------	--

2、智能垃圾收集系统

公司研发的“智能垃圾收集系统”，通过在垃圾箱体上安装的感应器和发射器，通过互联网发送到中央操作系统，实时反馈垃圾箱的工作状况，通过大数据，优化垃圾收集路线，成为智慧型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主要由纯电动环卫车辆、智能垃圾箱（硬件）和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软件）等部分构成，该系统其申请了一系列专利。

垃圾箱动态检测系统示意图：



3、特种作业平台

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特种作业平台产品主要是检验检疫作业区专业平台系统。该系统由公司与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下属的江西省瑞翔检疫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公司负责生产，主要包括新能源智能熏蒸平台，新能源智能消毒平台等产品。

（1）新能源智能熏蒸平台

新能源智能熏蒸平台是一种建立在新能源电传动平台上的集装箱智能熏蒸处理设备，广泛用于大中型港口、机场及相关场站。该设备利用 PLC（微电脑可编程逻辑控制）智能技术、多路流量自动测量技术及两级升温汽化技术，具备超大屏幕触摸智能控制、多路并行作业、自动计量、自动控温、防泄漏报警及远程遥控灯功能。该系统和以往人工操作相比，该设备能够大大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提供工效 4 倍以上，减少药剂残留量 90%以上，保障操作人员安全，是传统人工作业的智能化替代产品，属检疫处理技术装备的重大技术创新。该产品取得了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并申报了发明专利。



新能源智能熏蒸平台展示图

（2）新能源智能消毒平台

新能源智能消毒平台是一种建立在新能源电传动平台上的智能消毒处理设备，广泛用于大中型港口、机场、相关场站及动植物养殖场、林场等区域，也可用于城市环境除尘、降温、消毒。该设备具有超大屏幕触摸控制、远程遥控、自动配药、全方位旋转、自动升降、超微容量喷洒等功能。与以往传统方式相比，该设备能够最大限度的提高灭杀效果，减轻劳动强度，成倍提高工作效率。



新能源智能消毒平台展示图

4、机械传动系统精加工

公司利用先进的 CNC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加工系统, 通过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 对汽车变速箱操纵盖、拨叉、差速器、涡轮、蜗杆等部件进行精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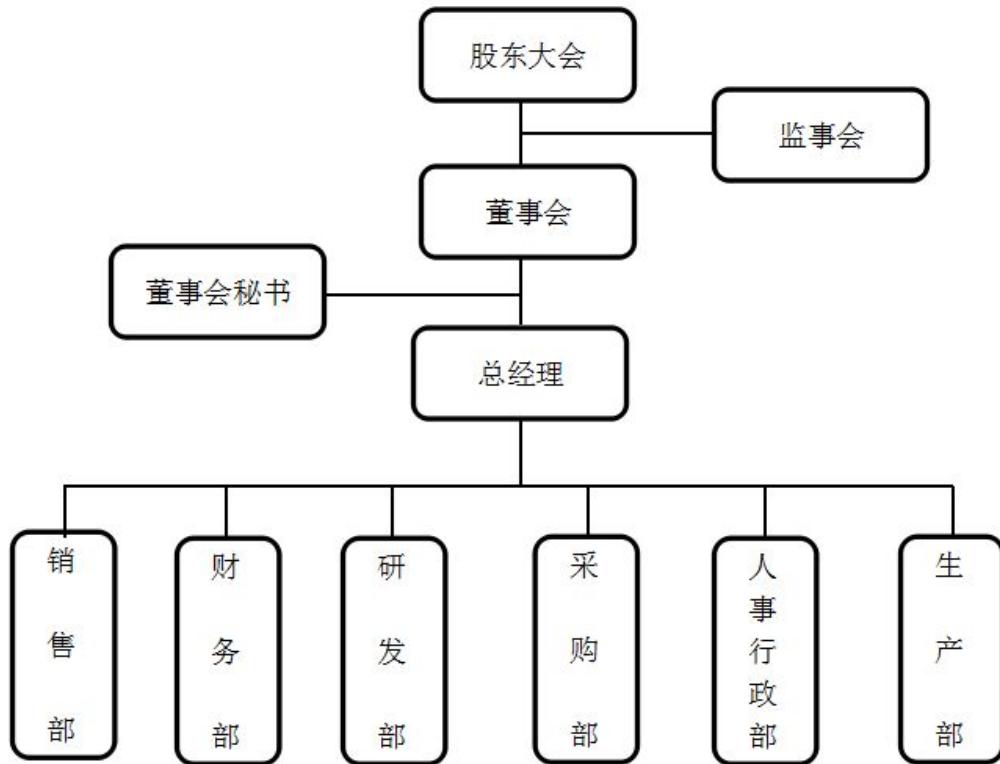
变速箱操纵盖



拨叉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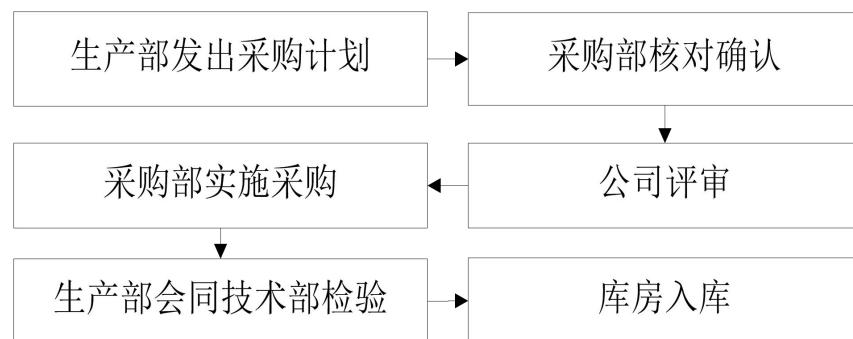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负责购买原材料及辅件，为控制采购成本，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采购流程。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国内供应丰富、产能充足，公司经过考察、评审所需部件选定 1 家或者 2 家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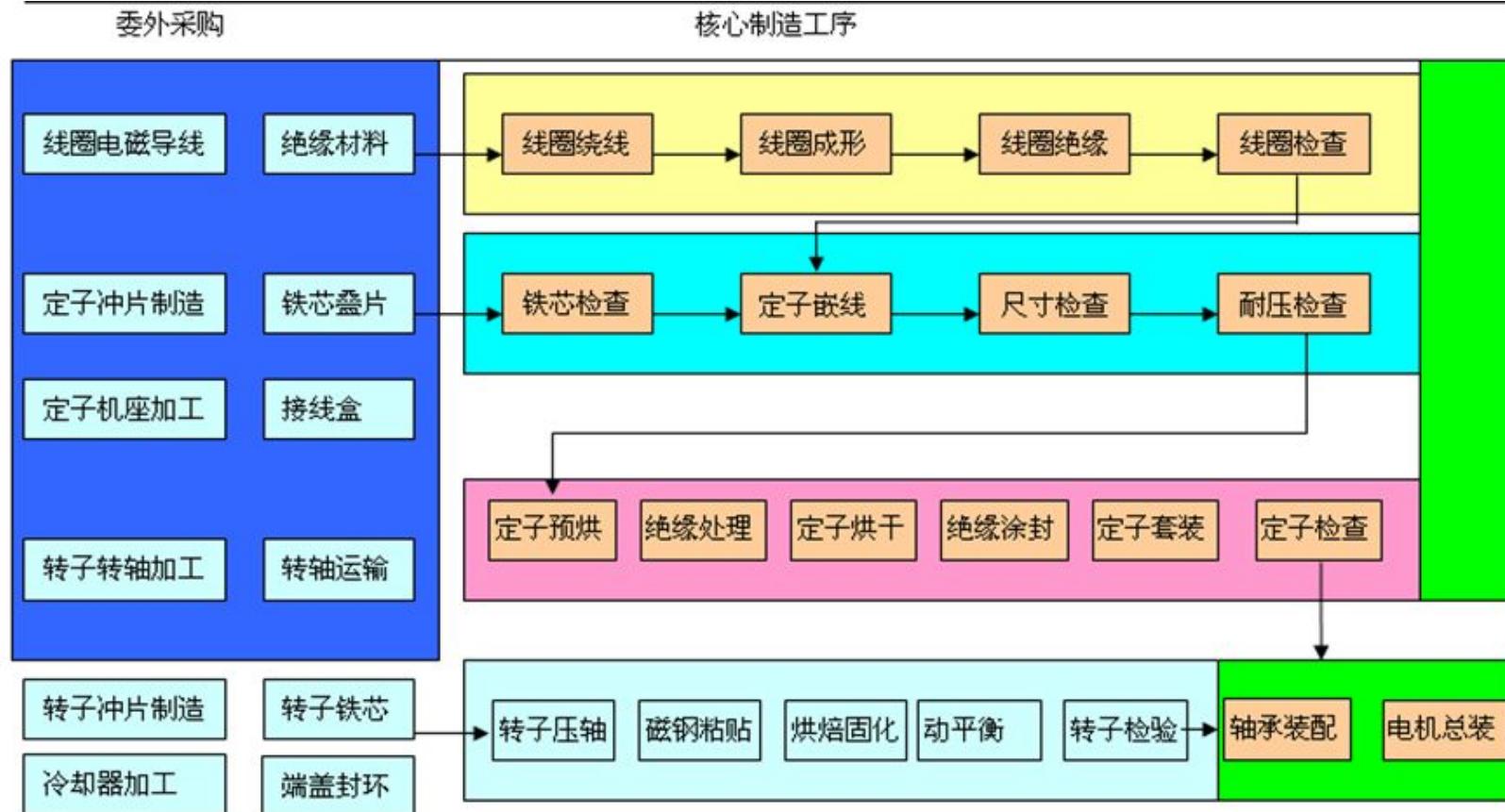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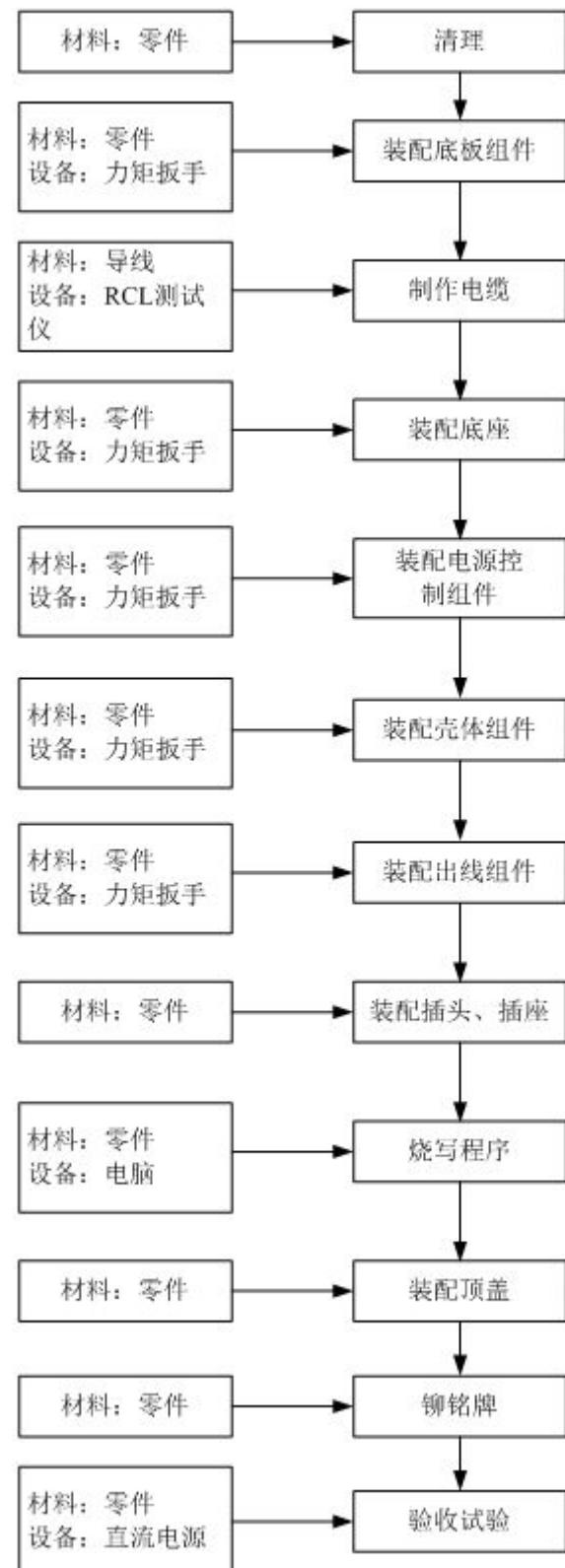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公司目前采取订单式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部订单按照产品类型编制《生产计划表》安排生产。目前公司主要生产有三大类6种产品，相关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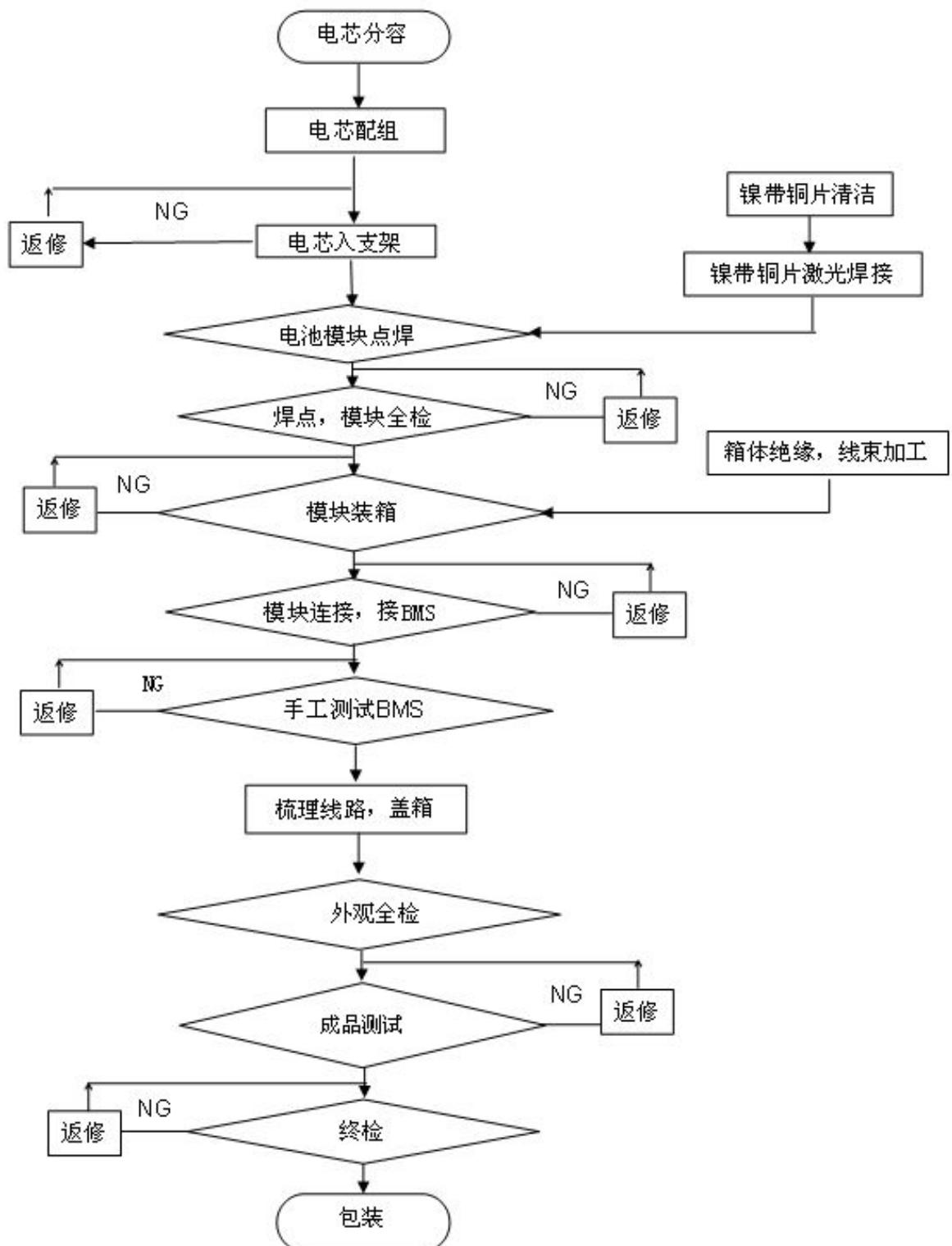
（1）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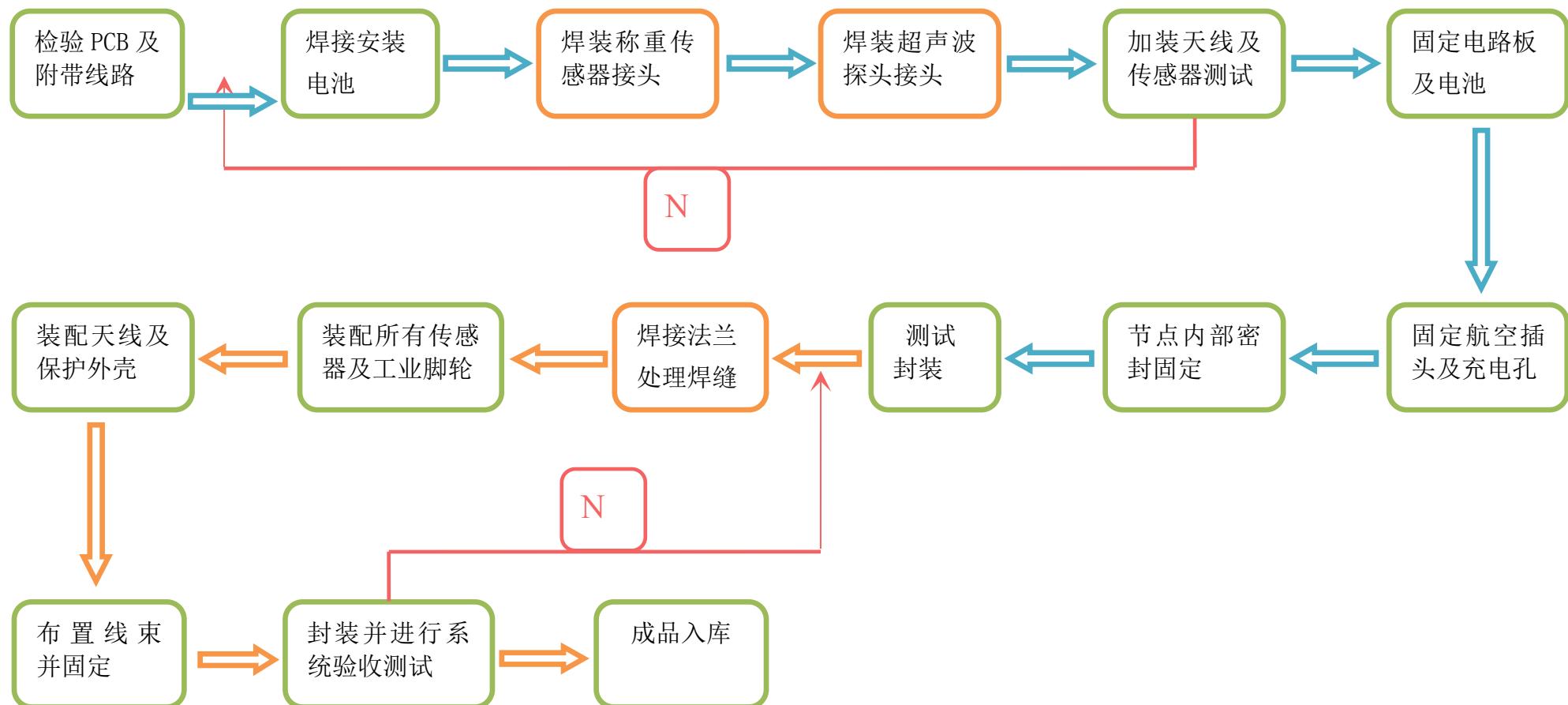
（2）电控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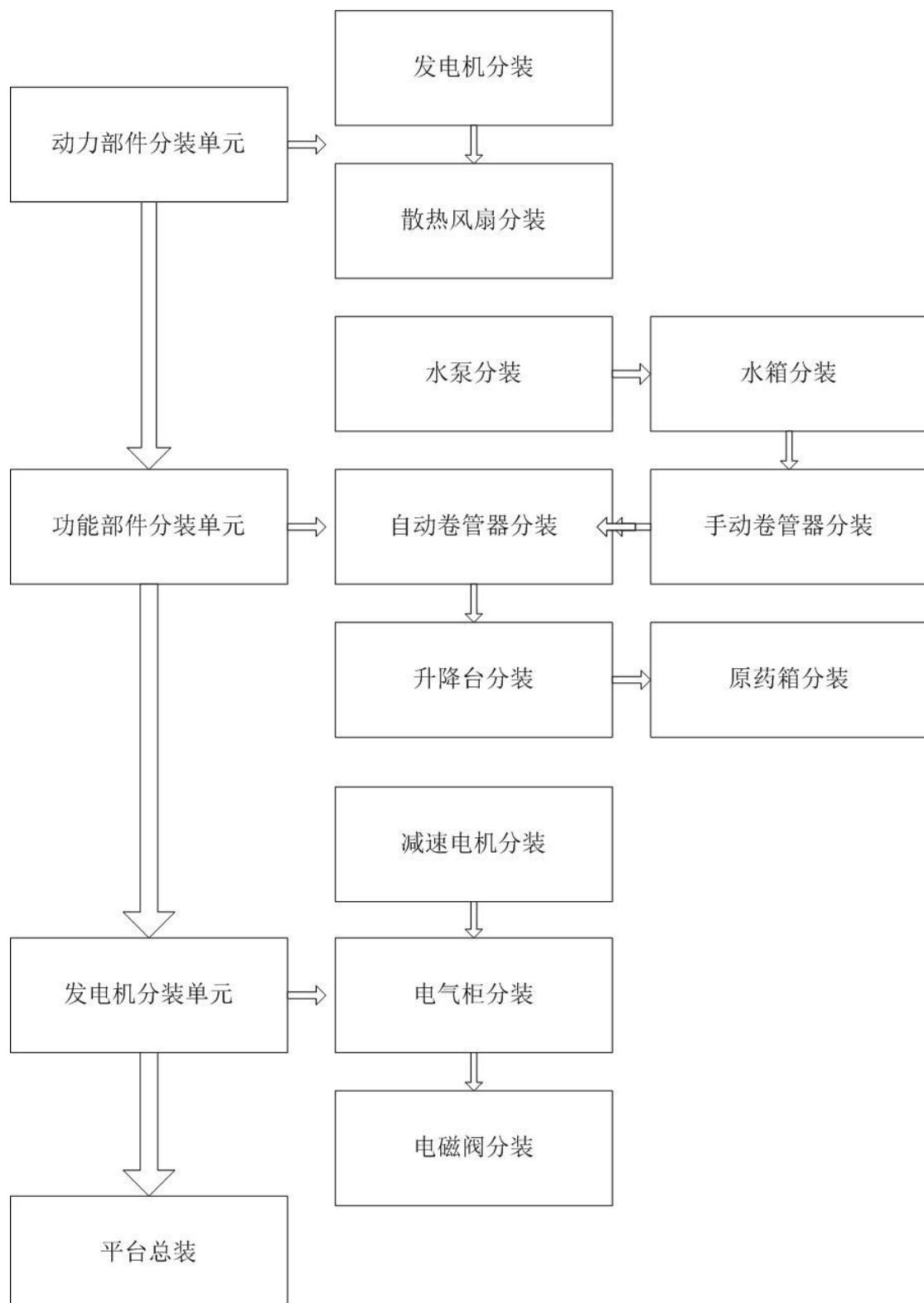
(3) 电池 PACK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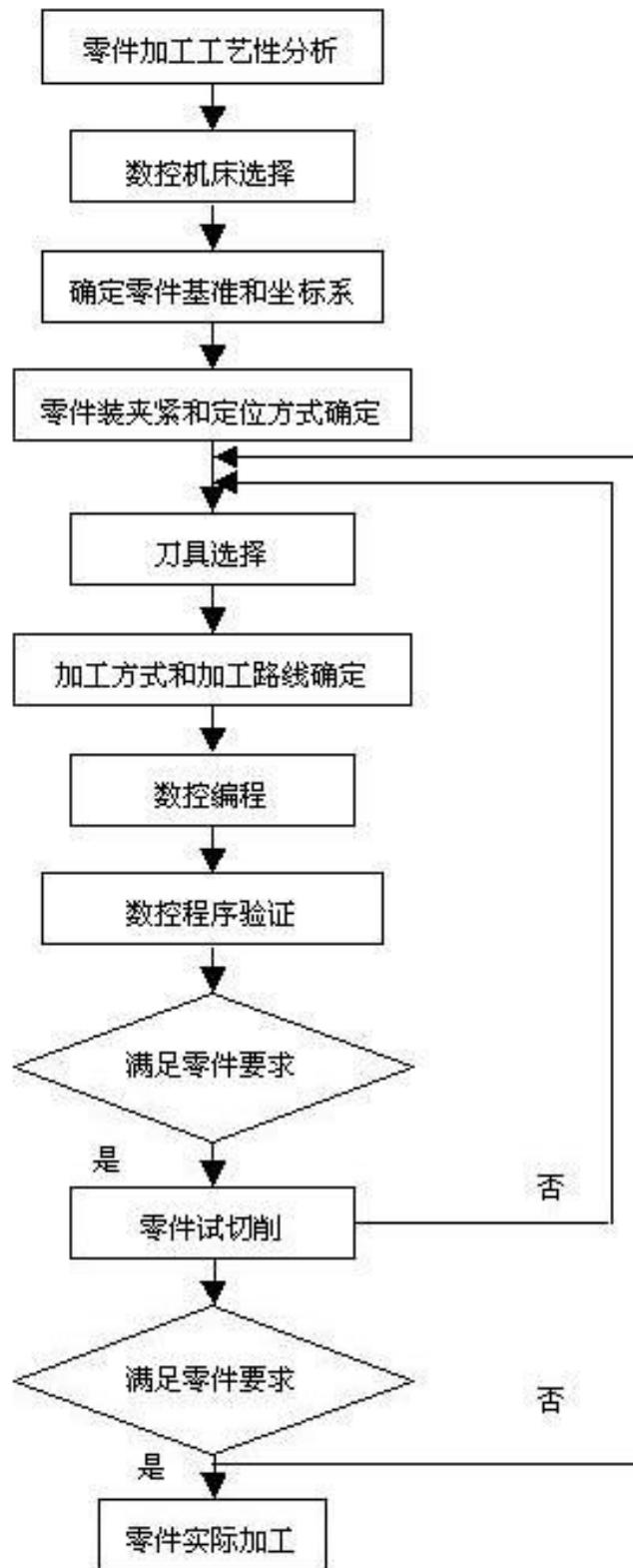
(4) 无线网络城市垃圾回收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5) 检验检疫电传动平台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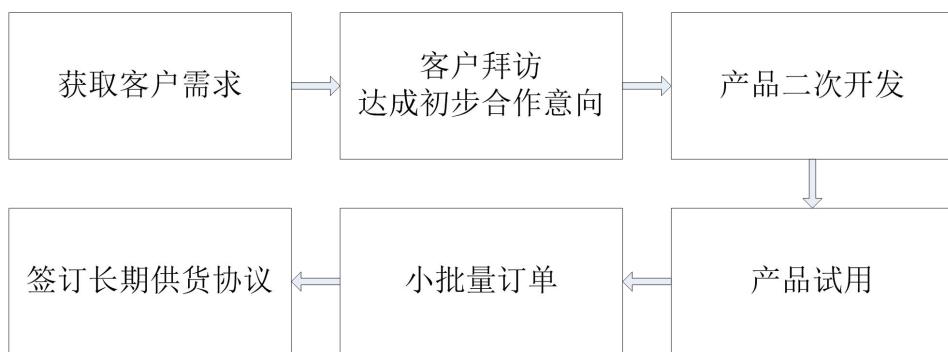


(6) 机械传动系统精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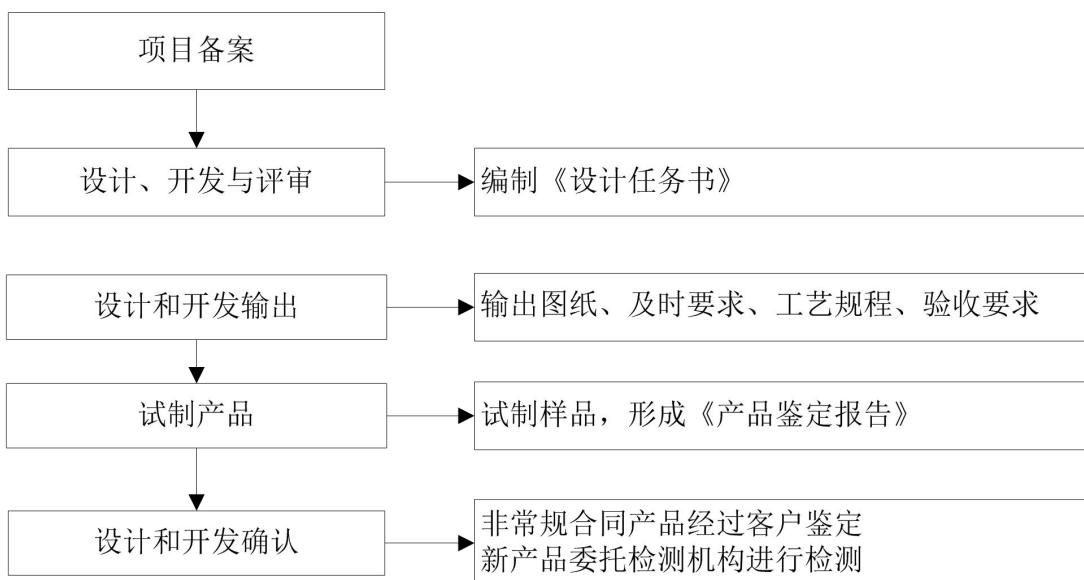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主要由销售部负责，采取直销的方式，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4、研发流程

产品研发由研发部和生产部共同负责。研发流程包括项目策划和设计开发计划的编制、产品设计和更改的控制、组织设计开发过程中的评审、验证和确认、新产品工艺策划，编制工艺文件、工装夹具的确认等5项内容。

研发项目按照产品来源分为两种，自主开发新产品和非常规合同产品。自主研发新产品由研发部根据公司内外反馈的信息，提出新产品开发或改进产品的建议，以《项目开发建议书》形式报交总工程师、总经理审批。非常规合同产品由研发部根据合同或技术协议确定是否作为新产品设计项目立项。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研制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研发出具有较高性价比的新能源电传动系统、新能源检验检疫电传动平台、智能无线垃圾收集系统等产品，相关技术具有一定的领先性。

1、电机及其驱动控制系统

电机及其驱动控制系统是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关键技术之一，其性能的优劣决定电动汽车的性能及开发过程中的难度。2014年7月5日，公司与湘电集团旗下属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签署《纯电动微型皮卡电传动系统平台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研发纯电动微型皮卡电机及电传动系统。通过合作研发和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完整的电机及其驱动控制系统技术。

（1）电动汽车用大功率永磁电机生产技术

电机是电动汽车的“心脏”，将电能转换为动能为车辆提供动力。大功率永磁电机现有技术中采用胶水将磁钢粘附于转子铁心外圆表面，磁钢易受高频振动影响减少寿命，气隙长度较大减少了气隙磁密，增加了电机体积，限制了电机出力的缺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找到了克服上述缺点的技术，通过在转子铁芯上设置磁钢槽，使得永磁体能嵌入在磁钢槽中，卡接在磁钢槽的永磁体更加牢固，不需要胶水，只需要在转子冲片上冲压出磁钢槽即可，降低了生产成本和减少了加工工序，大幅提高了电机的性能。该技术公司已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2）磁钢性能稳定性技术

公司与湘电莱特通过对高次谐波对磁钢影响及降低高次谐波影响方法的研究，通过不断试验和摸索，公司掌握了提高磁钢性能的稳定性技术。该技术公司已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3）电机工况可靠性技术

公司与湘电莱特通过提高电机环境适应性研究，提出并验证在各类路况工作环境条件下早期失效的技术手段和装置，公司掌握了提高电机在各类恶劣工作环

境条件下工作的可靠性有效的方法和手段。

（4）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综合测试试验系统

公司研发了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综合测试试验系统，克服现有的传统测试系统难以完成对电驱动系统的综合测试试验，需要多台设备和多套系统才能完成测试，操作起来相对复杂，所需成本相对较高的缺点。该技术公司已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5）永磁无刷直流电机削弱转矩脉动技术

公司研究人员对转矩脉动抑制问题做了大量而深入的研究，针对不同的产生原因，提出了各种抑制或削弱转矩脉动的方法，从不同程度上提高了永磁无刷直流电机的性能。公司永磁无刷直流电机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在微型电动车辆牵引电机中是强有力的竞争者。

2、新能源纯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电动车电池是电动车的动力源。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根据电动汽车的动力性能，充分了解工艺要求，如应用环境（温度、湿度、振动、盐雾等）、使用时间、充电、放电方式和电参数，输出方式，寿命要求等。通过研发和制造设计出更合理的电池PACK，更简化的保护电路板；提供了更高的电池可靠性。在满足尺寸、重量的要求下，采用更加简洁的生产工艺、更优化的工程结构，在保持较低成本的同时，实现电池的最优使用。

优化48V-96V低压电池PACK及管理系统，开发200V-400V中压电池PACK及管理系统，与江西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深圳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进行电池PACK及管理系统的合作研发。对电池物理参数实时监测、电池状态估算、在线诊断与预警、充、放电与预充控制、均衡管理和热管理等的研发，提高了电池的利用率、大大延长了电池的使用寿命。

3、新能源检验检疫平台系统

公司与江西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下属的江西省瑞翔检疫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生产一系列适用于检验检疫系统的电传动平台。江西省瑞翔检疫处理科

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检疫处理设备研发的高科技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商品及其运载工具的卫生除害处理、病虫害防治、环境卫生与室内空气检测治理及相关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已经合伙研发成功的产品包括检疫处理熏蒸平台、检疫处理消毒平台等多系列产品，广泛运用于港口、码头、场站等集装箱监管区。

检疫处理消毒平台是用在港口、码头、机场及相关场站，实现对多层集装箱内外箱及周边环境（草地、植被）、动植物养殖场等区域进行喷淋消毒的专用设备，也可用于对城市环境进行降尘和降温。该设备具有智能控制、远程遥控、自动配药、全方位旋转、自动升降、超微量喷洒等功能。该设备能够最大限度提高灭杀效果，减轻劳动强度，成倍提高工作效率。广泛运用于港口、码头、场站等集装箱监管区。

检疫处理熏蒸平台是在码头、机场等场地对集装箱及货物进行熏蒸的数字化自动控制设备。该设备运用 PLC（微电脑可编程逻辑控制）智能技术，多路流量自动测量技术及两级升温汽化技术，实现对施药量的精准控制，同时具备四路并行操作、触摸控制、漏气报警、自动计量、自动测温、自动汽化、远程遥控功能，该设备提高工作效率 4 倍，减少药剂残留量 90%，减轻操作人员劳动强度，提高操作人员安全，平台设正副驾驶各一人，作业时由操作人员直接开往现场，并按照熏蒸作业流程对集装箱进行熏蒸处理，实现了检验检疫装备水平的革命性提高。该技术已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一项发明专利。

4、无线智能垃圾回收系统

传统的垃圾回收工作依靠环卫工人逐点查看垃圾箱状态的方法进行。因此，在未知垃圾箱荷载的情况下，需要花费环卫工人大量的时间和人力去查看垃圾箱的状态，在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的情况下，环卫工作效率更是低下。在这种背景下，我公司率先研发出无线智能垃圾回收系统。

本系统利用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在传统的环卫垃圾箱上增加称重传感器和超声波传感器，通过对垃圾箱的重量和垃圾体积进行监测，在垃圾箱装满垃圾或重量超标的时候，通过电脑对负载状态监控，短信报警，地图定位显示，报表统计等多项功能，使环卫工作实现智能化，人性化，减少环卫工人不必要的工作量，

每天只要在监控终端查看各个节点的状态，就能查看每个垃圾箱的状态。使垃圾回收工作一步到位，方便快捷。推动了市政环卫的物联网发展建设，促进城市向智能化发展。该系统由我公司自主研发，目前已申请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和实用新型专利。

（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注册商标，5个商标正在申请注册过程中，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号	权利人	状态
1	恒玖时利	7	恒玖电气	申请注册中
2	恒玖时利	9	恒玖电气	申请注册中
3	恒玖时利	12	恒玖电气	申请注册中
4	恒玖时利	35	恒玖电气	申请注册中
5	恒玖时利	42	恒玖电气	申请注册中

2、专利权

公司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1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有2项，实用新型专利有6项。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申请人
1	移动式车载智能熏蒸系统	201520110796.6	实用新型	2015.8.12	十年	原始取得	恒玖电气/江西瑞翔
2	智能熏蒸系统	201520110822.5	实用新型	2015.8.12	十年	原始取得	恒玖电气/江西瑞翔
3	拉外槽及拉面工装	201420052899.7	实用新型	2014.7.2	十年	原始取得	一恒机械
4	节能环保前驱差速器总成	201420052900.6	实用新型	2014.7.2	十年	原始取得	一恒机械
5	旋转铣端面加工工装	201420059884.3	实用新型	2014.9.3	十年	原始取得	一恒机械
6	一种电动汽车共用转子型霍尔元件安	201520283210.6	实用新型	2015.9.2	十年	原始取得	恒玖电气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期限	权属	状态
7	一种电动汽车用大扭矩永磁电机	201520283241.1	实用新型	2015.9.2	十年	原始取得	恒玖电气
8	一种电动汽车用大功率永磁电机	201520283362.6	实用新型	2015.9.2	十年	原始取得	恒玖电气
9	一种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综合测试试验系统	201520284314.9	实用新型	2015.9.2	十年	原始取得	恒玖电气
10	一种永磁电机磁钢安装用专用夹具	201520287316.3	实用新型	2015.9.2	十年	原始取得	恒玖电气
11	一种电动汽车用电动机高效散热装置	201520287317.8	实用新型	2015.9.2	十年	原始取得	恒玖电气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拟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一种定位检测垃圾箱	恒玖电气	发明专利	2015102775273	2015.5.27	公告
2	智能熏蒸系统	恒玖电气/江西瑞翔	发明专利	CN104604835A	2015.5.13	公告
3	无线智能垃圾箱	恒玖电气	实用新型	201520350899.X	2015.5.27	取得受理通知书
4	智能垃圾箱管理系统	恒玖电气	实用新型	201520350862.7	2015.5.27	取得受理通知书
5	定位检验垃圾箱	恒玖电气	实用新型	201520350644.3	2015.5.27	取得受理通知书
6	智能垃圾箱	恒玖电气	实用新型	201520350609.1	2015.5.27	取得受理通知书
7	移动式垃圾箱	恒玖电气	实用新型	201520350808.2	2015.5.27	取得受理通知书
8	垃圾箱	恒玖电气	实用新型	20152035-754.X	2015.5.27	取得受理通知书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1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至
1	赣市开国用(2011)第97号	赣州开发区金凤路北侧、工业四路西侧	一恒机械	8089.00	工业	出让	2061.3.22

上述土地使用权被设置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形式	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有效期
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恒机械	流动资金借款	115.00	2014.11.4-2015.11.3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智能电传动系统、无线智能垃圾收集系统、新能源检验检疫平台系统和机械传动精加工均无需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原 值	累 计 折 旧	净 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34.02	41.23	392.78	90.50%
机器设备	572.34	160.50	411.84	71.96%
运输设备	45.86	11.30	34.55	75.35%
办公设备	27.36	13.50	13.86	50.65%
合 计	1,079.57	226.54	853.03	79.02%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土地状况	规划用途	建筑面 积 (m ²)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	------	------	------	------	----------------------------	------	------

1	赣州开发区金凤路206号车间	赣房权证字S00411028	出让	车间	3,380.80	一恒机械	2015.7.16
2	赣州开发区金凤路206号车间办公楼	赣房权证字S00411029	出让	办公楼	1,344.16	一恒机械	2015.7.16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江西科慧电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玖电气	赣州市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金龙路17号	5000	2015.6.1-2016.5.31	3.3 万元/月

4、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2014 年 9 月 10 日，赣州一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88600140121007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10 万元，借款期限：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 8.7%。

2014 年 9 月 10 日，赣州一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赣州一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产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抵押物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所有权人	使用状态
1	加工中心	台	3	一恒机械	良好
2	立式加工中心	台	1	一恒机械	良好
3	数控车床	台	2	一恒机械	良好
4	万能升降台铣床	台	2	一恒机械	良好
5	卧轴平面磨机	台	1	一恒机械	良好
6	数控铣床	台	1	一恒机械	良好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含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7 名，任职、年龄及学历分布如下

所示：

①按任职情况划分

专业	人数	员工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25	43.86%
技术人员	8	14.04%
销售人员	6	10.53%
管理人员	18	31.58%
总计	57	100.00%

②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员工年龄结构
30岁以下	27	47.37%
30—40岁	16	28.07%
40岁以上	14	24.56%
总计	57	100.00%

③按文化程度结构划分

文化程度	人数	员工文化程度结构
博士	1	1.75%
硕士	3	5.26%
本科	16	28.07%
大专	15	26.32%
大专以下	22	38.60%
总计	57	100.00%

(2) 恒玖时利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恒玖时利共有员工 26 名，任职、年龄及学历分布如下所示

①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员工专业结构 (%)
生产人员	14	54%
技术人员	1	4%
销售人员	3	12%
管理人员	8	31%
总计	26	100%

②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员工年龄结构 (%)
30 岁以下	11	42%
30-40 岁	8	31%
40 岁以上	7	27%
总计	26	100%

③按文化程度结构划分

文化程度	人数	员工文化程度结构 (%)
博士	1	4%
硕士	2	8%
本科	4	15%
大专	7	27%
大专以下	12	46%
总计	26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蔡定滨	副总经理、恒玖电气总经理	2014.8	-	0.64%
2	肖文滔	恒玖电气副总经理	2014.4	-	0.32%
3	湛正成	电传动单元经理	2014.6	-	0.10%
4	袁一天	格瑞特副总经理	2008.12	0.90%	-

（1）蔡定滨先生

蔡定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肖文滔先生

肖文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湖北卧龙电机公司，担任绝缘车间技术员；2007年8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株洲南车，历任电机风电线圈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2012年5月2013年就职于江西力德风电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主管；2014年6月至今加入恒玖电气，担任副总经理。

（3）湛正成先生

湛正成，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4）袁一天先生

袁一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赣南机械厂，担任金工（2）车间钳工；1999年至2006年2月就职于赣州五环机器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生产总调度及车间主任；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赣州中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瑞特副总经理。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新能源汽车电传动系统、智能垃圾收集系统、特种作业平台等产品、机械传动系统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能源汽车电传动系统	683.87	-	-
智能垃圾收集系统	57.44	-	-
特种作业平台	159.83	-	-
机械传动系统	130.25	245.40	265.05
合计	1031.39	245.40	265.05

2015年4月公司收购恒玖电气业务后主营业务由传统机械传动系统精加工服务拓展到智能电传动系统研发、设计和制造，故2015年1-6月，公司收入大幅增加。

（二）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客户名称	客户来源	营业收入	比例
2015年1-6月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恒玖电气	428.32	40.98%
	茶陵县弘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恒玖电气	290.02	27.75%
	江西省瑞翔检疫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恒玖电气	159.83	15.29%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98.05	9.38%

	江西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恒玖电气	22.15	2.12%
	合计	-	998.37	95.52%
2014 年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230.47	93.91%
	燕京啤酒（赣州）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4.43	1.81%
	江西宏鑫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3.81	1.55%
	江西省翠江机床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1.41	0.58%
	赣州明丰滤清器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1.01	0.41%
	合计	-	241.13	98.26%
2013 年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214.01	80.74%
	江西省翠江机床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12.95	4.89%
	江西玛钢实业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21.22	8.01%
	江西宏鑫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8.68	3.27%
	漳州科晖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3.90	1.47%
	合计	-	260.75	98.38%

2、恒玖电气成立至被收购日对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 4 月公司收购恒玖电气，构成非同业控制下企业合并，其设立至收购日财务数据未纳入合并报表。恒玖电气成立至收购日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比例	
2015 年 1-4 月	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388.75	81.30%	
	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45.14	8.50%	
	江西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32.30	7.75%	
	赣州汽车改装厂	11.97	0.70%	
	江西省瑞翔检疫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7.55	0.44%	
	合计	1,685.71	98.69%	
2014 年	襄阳旭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8.93	57.90%	
	赣州汽车改装厂	60.28	27.07%	
	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4.92	11.19%	
	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55	3.84%	
	合计	222.68	100.00%	

上述前 5 大客户与合并报告前 5 大客户差异较大原因：①合并前恒玖电气存在委托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客户销售情况，为避免频繁关联交易，其被恒玖时利收购后，由恒玖电气直接向客户采购；②恒玖电气运营时间较短，客户正处于逐步开拓中，随着客户采购量逐步提升，目前恒玖电气主要客户保持稳定。

3、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8%、98.26% 和 95.52%，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电传动系统业务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依然较大的原因是公司的技术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能够持续研发，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与前五大客户取得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这是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其中，与主要客户的密切合作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

①公司与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茶陵县弘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直保持密切的合作，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性的增长，与公司订单持续增多，公司成为这两家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的主要供应商。

②江西省瑞翔检疫处理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公司与其合作研发的新能源智能检验检疫平台，并掌握了多项关于新能源智能检验检疫平台的专利，很好的满足了对于检验检疫的需要。在检验检疫等特殊行业中形成了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一定影响。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订单大量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该等风险，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提示。

（2）公司为减少依赖而采取的明确措施

公司为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不断地开拓新的客户。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新增的主要客户有湖南恒润汽车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与其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订单金额为 1,375.40 万元。

①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产品内容	合同金额/合作方式	履行情况	回款是否正常
1	茶陵县弘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06.20	智能电传动系统/无线网络智能钩臂箱	825.00	正在履行	是
2	茶陵县弘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06.16	电机及控制器/无线网络智能钩臂箱	105.32	履行完毕	是
3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5.05.16	锂电池PACK	170.24	履行完毕	是
4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5.05.16	锂电池PACK/充电机	126.63	履行完毕	是
5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5.06.06	锂电池PACK/充电机	206.36	正在履行	是
6	江西省瑞翔检疫处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13	检验检疫作业区专业平台系统	117.50	正在履行	是
7	江西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6	对毛坯精加工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是
8	江西国兴集团兴国齿轮箱有限公司	2013.12.26	对毛坯精加工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是

②报告期后，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产品内容	合同金额/合作方式	履行情况	回款是否正常
1	湖南恒润汽车有限公司	2015.09.28	电传动系统	1,375.40	正在履行	是
2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5.07.17	BMS 锂电池/充电机	178.22	履行完毕	是
3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5.07.20	BMS 锂电池/充电机	126.63	履行完毕	是
4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5.10.23	BMS 锂电池/充电机	328.30	履行完毕	是
5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5.07.17	BMS 锂电池/充电机	150.08	履行完毕	是
6	江西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5.08.26	无线网络智能钩臂箱	225.00	履行完毕	是
7	江西省瑞翔检疫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15.08.28	新能源消毒平台/新能源熏蒸平台/新能源查验平台	105.00	正在履行	是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642.88	82.56%	-	-	-	-
直接人工	55.84	7.17%	101.94	47.32%	89.26	38.44%
制造费用	80.01	10.27%	113.47	52.68%	142.96	61.56%
合 计	778.73	100%	215.41	100.00%	232.23	100.00%

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为传统机械传动系统精加工服务，均为客户提供毛坯件，公司对其精加工，故营业成本中无直接材料。

2015年4月，公司收购恒玖电气业务由机械传动系统精加工拓展到智能电传动系统研发、设计和制造。公司直接原材料主要是电池、电子元器件、磁钢、移动平台、垃圾箱体等。

2、报告期内前5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来源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5年1-6月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恒玖电气	249.83	40.45%
	湘电莱特电气公司	恒玖电气	71.79	11.62%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恒玖电气	33.13	5.36%
	赣州宇辉金属有限公司	恒玖电气	33.02	5.35%
	宜春市江顺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恒玖电气	13.31	2.15%
	合 计	-	401.09	64.94%
2014年	兴国县严丰机械加工厂	恒玖时利	15.59	23.47%
	东莞市浩联五金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6.93	10.43%
	赣州华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6.72	10.11%
	上海虔顺机电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4.53	6.81%
	江西江铃有色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4.16	6.27%
	合 计	-	37.93	57.09%
2013年	赣州华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16.89	25.77%
	兴国县严丰机械加工厂	恒玖时利	13.14	20.05%
	赣州鑫达机电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5.76	8.79%
	赣州市红星机电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3.68	5.62%
	江西五机实业有限公司	恒玖时利	2.65	4.04%

	合 计	-	42.13	64.27%
--	-----	---	-------	--------

3、恒玖电气成立至被收购日对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4 月公司收购恒玖电气，构成非同业控制下企业合并，其设立至收购日财务数据未纳入合并报表。恒玖电气成立至收购日前对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5 年 1-4 月	东风汽车股份公司	631.11	40.24%
	江西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85.13	30.93%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30.42	8.32%
	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5.53	8.00%
	潍坊众新新能源汽车公司	61.73	3.94%
	合 计	1,433.92	91.43%
2014 年	湘电莱特电气公司	128.21	46.62%
	东风汽车股份公司	76.75	27.91%
	深圳大地和电气股份公司	28.89	10.51%
	潍坊众新新能源汽车公司	21.44	7.79%
	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公司	14.53	5.28%
	合 计	269.81	98.11%

上述前 5 大供应商与合并报告前 5 大供应商差异较大原因：①合并前恒玖电气存在委托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供应商采购情况，为避免频繁关联交易，其被恒玖时利收购后，由恒玖电气直接向供应商采购；②恒玖电气运营时间较短，主要原材料均选择 1-2 家供应商提供，经过严格删选和小批量使用，目前恒玖电气供应商保持稳定。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商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合作方式	履行情况
1	茶陵县弘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6.20	智能电传动系统/无线网络智能钩臂箱	825.00	正在履行

2	茶陵县弘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6.16	电机及控制器/无线网络智能钩臂箱	105.32	正在履行
3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5.5.16	锂电池 PACK	170.24	履行完毕
4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5.5.16	锂电池 PACK/充电机	126.63	履行完毕
5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5.6.6	锂电池 PACK/充电机	206.36	履行完毕
6	江西省瑞翔检疫处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3	检验检疫作业区专业平台系统	117.50	履行完毕
7	江西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6	对毛坯精加工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江西国兴集团兴国齿轮箱拨叉有限公司	2013.12.26	对毛坯精加工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注：（1）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①报告期前签订但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和报告期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合同；②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年度框架协议。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合作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西省福斯特系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5.11	锂电池电芯	129.50	正在履行
2	江西省福斯特系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5.22	锂电池电芯	1480.00	正在履行
3	江西省福斯特系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8.18	锂电池电芯	799.50	正在履行

注：重大采购合同选择标准：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3、主要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借款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贷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类型	履行情况
1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开发区支行	3015000000001769 43	2015.3.27- 2016.3.26	150.00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2	赣州农商银行锦绣支行	2015021610030002	2015.2.16- 2016.1.27	200.00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3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6001401210073	2014.9.10-	110.00	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4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6001401210092	2015.9.9		借款合同	
5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2886001401210061	2014.7.10- 2015.7.9	115.00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正在履行
6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2886001301210052	2013.7.30- 2014.7.29	108.00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7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6001301210060	2013.9.11- 2014.9.10	72.00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8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6001301210083	2013.11.8- 2014.11.7	120.00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9	建行赣州市分行	Xs-(2013)071	2013.10.14 -2014.7.31	100.00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4、报告期内，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商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西省瑞翔检疫处理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5	合作开发协议	无	正在履行
2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4.7.5	纯电动微型皮卡电传动系统平台合作协议	160.00	履行完毕
3	赣州林业工程公司	2011.10.1	厂房、办公楼工程	200.00	履行完毕

注：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商务合同选择标准：报告期内签订的除销售、采购、借款合同外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五）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整个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项操作规范，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部门负责人按职能对所辖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保证各车间、

部门、员工在研制、生产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和规章制度，以保证安全生产。

2013年1月21日，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赣开公消(验)[2013]第21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公司车间、车间办公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环境保护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不涉及重大环境影响，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许可排放污染物	有效期	发证单位
恒玖时利	208	CoD4:0.16t/a	2015.3.3-2016.3.2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恒玖电气	206	CoD4:0.15t/a	2015.4.2-2016.4.1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注：公司子公司格瑞特目前无实际运营，无《排污许可证》。

(1) 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2014年11月13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发出《关于对《赣州一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万件拨叉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开发[2014]95号）：同意赣州一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万件拨叉件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2015年1月26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发出《关于赣州一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0万件拨叉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市环开发[2015]01号）：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并经现检查，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 恒玖电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2014年12月31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发出《关于对《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电传动系统（电机、电控、电池PACK）及3000套城市垃圾无线管理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开

发[2014]105号）：同意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电传动系统（电机、电控、电池PACK）及3000套城市垃圾无线管理系统生产项目建设。

2015年3月30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发出《关于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电传动系统（电机、电控、电池PACK）及3000套城市垃圾无线管理系统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市环开发[2015]09号）：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并经现检查，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公司业务明确，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13年和2014年主要收入来源于传统机械传动系统加工，受传统汽车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公司该项业务盈利能力有限，导致2014年收入较2013年略有降低，净利润持续为负。公司为扭转收入受限和持续亏损情况，于2015年4月收购通过收购恒玖电气将主营业务拓展到智能电传动系统研发、设计和制造，收购完成后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1,045.22万元，净利润为249.8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2,166.10万元。

2014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迅速，特别是进入2015年受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影响迎来爆发式增长。公司紧抓该趋势进入该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通过如下措施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①国内电传动系统发展水平相近，虽然公司进入该行业较晚，但是经过技术攻关，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价比的智能传动系统，在电动微卡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智能电传动系统与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茶陵县弘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签署了长期供货合同；②公司与江西瑞翔合作研发的国家检疫检验作业专用平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家检疫检验作业专用平台具有智能化、零排放、较高的进入门槛、较高的性价比，大大提高了港口、机场等检疫检验场所的效率，产品受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高度重视，同时受惠“一带一路”政策，该产品市场前景巨大；③公司自主研发的无线垃圾收集系统，具有高智能化、可靠性好、效率高，受惠于国家节能减排和新农村建设政策，该产品已经取得批量订单。

公司所处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市场反应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传动系统研发、加工，2015年通过收购恒玖电气业务由机械传动系统拓展电传动系统。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电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业务清晰；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主要分为新能源汽车电传动系统、特种作业平台、智能垃圾收集系统和机械传动系统精加工四大类，公司产品具体、用途明确；公司整体组织结构健全，设有销售部、生产部、研发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各部门间统筹规划、运行，公司商业模式完整。

传统机械传动业务和智能电传动业务产品具体、用途明确，均与客户签订有持续供货合同，故上述两种业务明确。

2、公司具备业务开展的关键资源要素

（1）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各流程清晰合理；公司拥有生产产品的核心技术，取得了相关专利；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智能电传动系统、无线智能垃圾收集系统、新能源检验检疫平台系统和机械传动精加工均无需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和用于生产的机械设备；子公司恒玖电气与出租方签订有《房屋租赁合同》，拥有用于生产的机械设备。

上述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2）公司所生产的智能电传动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政策的不断推出，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迎来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10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3.64万辆和3.43万辆，环比分别增长28.8%和22.2%，同比分别增长4.2倍和5.0

倍。1-10月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18.12万辆和17.1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7倍和2.9倍。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供应商，随着该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公司订单量也同比迅速增长。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性。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不涉及重大环境影响，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传统机械传动业务和智能电传动业务均具备业务开展的关键资源要素。

3、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恒玖电气存续期间，均正常办理工商年检等手续，不存在停止经营或被要求停业整顿情形。

①母公司传统机械传动业务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持续经营记录情况如下：

科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合同	有	有	有
产品出库单据	每月均有记录	每月均有记录	每月均有记录
开具增值税发票	每月均有开具	每月均有开具	每月均有开具
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每月均有申报和缴纳	每月均有申报和缴纳	每月均有申报和缴纳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每月均收到	每月均收到	每月均收到
采购合同	有	有	有
支付采购费用记录	每月均有支出	每月均有支出	每月均有支出
原材料入库单据	每月均有记录	每月均有记录	每月均有记录
原材料出库单据	每月均有记录	每月均有记录	每月均有记录
员工工资	每月均有支付记录	每月均有支付记录	每月均有支付记录
员工社保公积金	每月均有缴纳记录	每月均有缴纳记录	每月均有缴纳记录
水电费	每月均有支付记录	每月均有支付记录	每月均有支付记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具有完整的持续营运记录。母公司与主要客户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有《年度框架协议》，保证了

母公司生产、销售的持续性

②恒玖电气经营智能电传动系统业务，其成立于 2014 年 5 月，同年 10 月开始有收入记录，存续期间每一个会计期间持续经营记录情况如下：

科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6-12 月
销售合同	有	有
产品出库单据	每月均有记录	10 月份开始每月均有记录
开具增值税发票	每月均有开具	10 月份开始每月均有开具
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每月均有申报和缴纳	每月均有申报和缴纳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每月均收到	10 月份开始每月均收到
采购合同	有	有
支付采购费用记录	每月均有支出	每月均有支出
原材料入库单据	每月均有记录	每月均有记录
原材料出库单据	每月均有记录	每月均有记录
员工工资	每月均有支付记录	每月均有支付记录
员工社保公积金	每月均有缴纳记录	每月均有缴纳记录
水电费	每月均有支付记录	每月均有支付记录

恒玖电气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是自 2014 年 10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一年多时间内，营运记录持续、完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恒玖时利订单和收入呈现逐月增加的趋势。

(2)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27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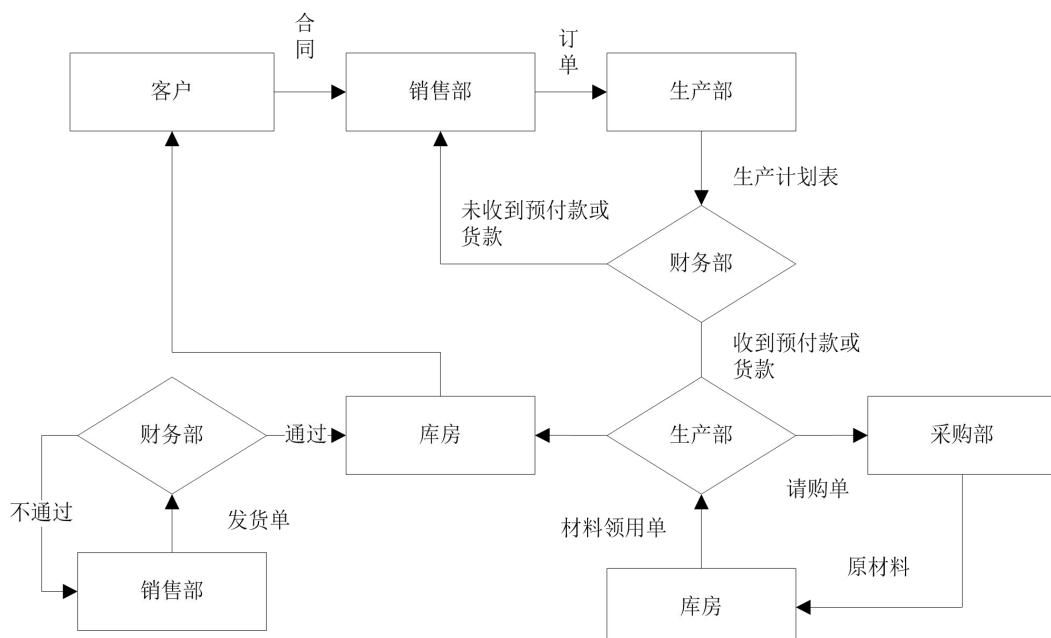
(3)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恒玖电气经营正常，股东无解散公司的计划，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

综上，传统机械传动业务和智能电传动业务，业务明确、均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报告期内业务明确、商业模式清晰；每种业务均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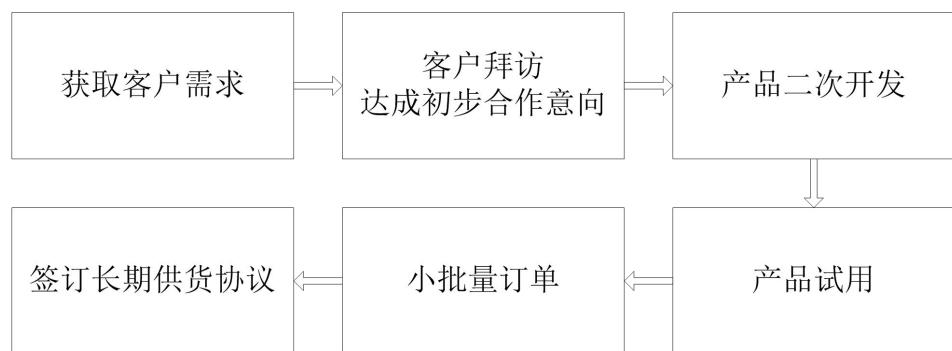
（一）总体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整体组织结构健全，设有销售部、生产部、研发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各部门间统筹规划、运行。为便于管理和提高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均采用相同运营模式。主要运营模式为：销售部通过各种销售渠道取得订单，采购部根据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生产部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研发部负责产品研发和质量控制。公司总体运营模式如下图：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由销售部负责，采取直销的方式，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三）采购模式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采购部件成本占比例高，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电芯、磁钢、转子、移动平台、升降机、垃圾箱体等。原材料价格和质量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慎重选择供应商，并和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通过现场考察、抽样检测和样品试制的方式选定 2-3 家原材料供应商，通过商务谈判选择其中 1 家为主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其余 1-2 家为备选供应。公司采购部根据订单和原材料库存状况向根据采购协议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货到后由生产部和研发部负责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签收入库。

（四）生产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销售部收到客户订单后转发到生产部，生产部根据订单要求和实际生产状况编制《生产计划表》，并按照《生产计划表》安排采购部采购和组织生产。公司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技术研发部在生产过程中采取重点工序专人检测，一般工序现场巡检的方式控制质量，产品检测合格后发放《产品质量合格证》办理产品入库。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行业发展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传动系统研发、设计和制造，智能电传动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的界定：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

车型	驱动方式	工作原理	环保程度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	电机+内燃机	以电能为主，燃油为辅，依靠外接电源为电池充电；电能充足时电机单独驱动汽车行驶；电能耗尽时，以内燃机为主驱动行驶	油耗比传统汽车降 50%-80%
纯电动汽车（EV）	电机	靠自身携带的储能电池作为动力来源，储能电池依靠外接电源充电	零油耗

燃料电池车 (FCV)	电机	以氢为燃料，通过与氧气发生氧化还原反应 产生电能，并通过驱动电机汽车	零油耗
----------------	----	---------------------------------------	-----

2、行业发展现状

（1）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背景

随着不可再生资源的日益消耗，特别是石油资源的消耗，代表着汽车行业可持续发展方向的新能源汽车成为汽车界业内人士的共识。

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是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步，90 年代进入发展期。在各大汽车制造公司的联合推动下，经过“八五”、“九五”、“十五”三个五年计划，取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得到了飞速的发展。特别是“863”计划启动和 2008 年奥运会开出的 20 亿电动车订单，并且规定奥运会电动车只能在国内制造，导致我国电动汽车热潮再度升温。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整体水平已有较大提升：燃料电池汽车研发取得重要进展；混合动力汽车实现载客运行，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纯电动汽车开始批量生产，进入道路运营并开始出口。同时，车用燃料电池发动机取得重大突破，进入世界前列；大功率车用蓄电池性能显著提高，形成产业化基础；驱动电机技术性能先进，与整车集成化程度逐步加强；车辆电控技术异军突起，电动化汽车底盘发展迅速，带动了传统汽车的技术进步。

（2）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①2011-201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数量快速上升，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驱动方式来看，我国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具体情况如下：

驱动方式	2014年		2013年	
	销量(辆)	占比	销量(辆)	占比
纯电动	45,048	60.25%	14,604	83.29%
插电式混合动力	29,715	39.74%	3,038	16.71%
合计	74,763	100%	17,532	100%

201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1.75万辆，同期同比去年增长了37.9%，其中纯电动销售1.46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销售0.30万辆。

2014年新能源汽车销售7.48万辆，比2013年增长3.2倍。其中纯电动汽车销售完成4.50万辆，比2013年增长2.1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售完成2.97万辆，比2013年增长8.8倍。

从销售的车型来看，我国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具体情况如下：

车型	2014年		2013年	
	销量(辆)	占比	销量(辆)	占比
新能源乘用车	53,082	71.00%	12,236	69.32%
新能源商用车	20,186	27.00%	3,806	21.57%
新能源其他车型	1,495	2.00%	1,606	9.11%
合计	74,763	100%	17,642	100%

②2015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

今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生产 7.62 万辆，销售 7.2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5 倍和 2.4 倍。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7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2.04 万辆，同比增长 2.5 倍。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生产 6657 辆，同比增长 79%；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生产 5,688 辆，同比增长 4.5 倍；纯电动商用车生产 6,395 辆，同比增长 17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生产 1,650 辆，同比增长 145%。今年一月到七月，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9.89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

③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趋势

《中国制造 2025》提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明确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成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发展战略，为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并提出如下目标：到 2020 年，我国自主品牌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年销量突破 100 万辆，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70% 以上；到 2025 年，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 300 万辆，在国内市场占 80% 以上。

随着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体系的不断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的良好发展以及经济步入新常态，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新能源汽车作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重点，必将成为引领中国经济转型的重要力量。

纯电动汽车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发展目标：

产业化取得重大进展	到 2020 年，自主品牌纯电动和插电式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 100 万辆，在国内市场占 70% 以上；到 2025 年，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 300 万辆，在国内市场占 80% 以上
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	到 2020 年，打造明星车型，进入全球销量排名前 10，新能源客车实现批量出口；到 2025 年，2 家整车企业销量进入世界前 10。海外销售占总销量的 10%
配套能力明显增强	到 2020 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系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80%；到 2025 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系统实现批量出口
逐步实现车辆信息化、智能化	到 2020 年，实现车-车、车-设施之间信息化；到 2025 年，智能网联汽车实现区域试点

燃料汽车发展目标：

关键材料、零部件逐步国产化	到 2020 年，实现燃料电池关键材料批量化生产的质量控制和保证能力；到 2025 年，实现高品质关键材料、零部件实现国产化和批量供应
燃料电池堆和整车性能逐步提升	到 2020 年，燃料电池堆寿命达到 5000 小时，功率密度超过 2.5 千瓦/升，整车耐久性到达 15 万公里，续驶里程 500 公里，加氢时间 3 分钟，冷启动温度低于-30℃；到 2025 年，燃料电池堆系统可靠性和经济性大幅提高，和传统汽车、电动汽车相比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实现批量生产和市场化推广
燃料电池汽车运行规模进一步扩大	到 2020 年，生产 1000 辆燃料电池汽车并进行示范运行；到 2025 年，制氢、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基本完善，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区域小规模运行

依此反推，2020 年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是 2014 年 10 倍以上，从 2015—2020 年的 6 年时间内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拉动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和使用，未来车联网、智能汽车和分布式能量载体的前景十分广阔。

3、驱动电机系统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的分类

与一般工业用电机不同，用于汽车的驱动电机要求高效率、高适应性。由于成本及空间的限制，电动机的出力也受到制约，所以电机的高度小型轻量化和低成本对整车来说至关重要。

电动汽车最早采用直流电机系统，其特点是成本低、控制简单，但重量比较大，需要定期维护。随着电力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的发展，交流驱动电机系统显示出比直流电机更为优越的性能，目前已逐步取代了直流电机控制系统。

交流电机系统主要包括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无刷直流永磁驱动电机系统、交流异步驱动电机系统以及开关磁阻驱动电机系统四大类，其各自的性能优缺点具体如下：

类型	优点	缺点
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	转矩密度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高、调速范围宽。	制造工艺较为复杂。
无刷直流永磁驱动电机系统	效率高、功率密度高、控制方便。	调速范围窄。
交流异步驱动电机系统	结构简单、坚固耐用、成本低、转矩脉动低、噪声低、极限转速高、运行可靠。	发热量大、体积大、质量大、功率密度低、效率低。
开关磁阻驱动电机系统	电机结构紧凑牢固，适合高速运行、结构简单、成本低、调速范围宽、运行可靠。	转矩脉动大、噪声大、功率密度低、效率低。

综上，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具有宽调速范围、高功率密度、低转矩脉动等特性，适用各种车型，是目前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2）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发展现状

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市场规模，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此外，通过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发展，各零部件之间匹配性大幅优化，产品集成化水平不断提高。

①产品日益丰富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的加快，驱动电机系统企业加大与整车企业的合作力度，共同开发新型车用驱动电机系统产品。目前，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我国已形成了 90–200kW 驱动电机系统系列化产品；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已形成 3–90kW 驱动电机系统系列化产品。我国驱动电机系统产品种类也日益齐全，可靠性及稳定性水平不断提高，性能价格比在国际上具有优势。

②核心技术研发取得阶段性进展

在电机方面，我国大力推广稀土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及应用，已在高性能导磁硅钢、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以及高可靠性车用电机位置转速传感器等关键共性技术方面取得了突破，促进我国稀土永磁同步电机向高速、高转矩、大功率方向发展。目前通过多领域集成设计优化，我国已研制出功率密度超 3kW/kg 的高速高密度永磁同步电机，并成功应用于多款新能源车型，在该领域我国已逐步缩小了同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

在电机控制器方面，我国高度重视车用电机控制器的发展，并在核心技术上

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是目前我国自主研发、生产的电机控制器在功率密度、体积密度、芯片集成设计、热设计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我国已启动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针对车用电机控制器电力电子集成技术进行不断完善。

③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发展

2011年9月，由国内多家驱动电机系统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高等院校以及国家级检测机构发起成立“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旨在攻克制约驱动电机系统产业化发展的关键材料与部件的技术研究，开发接近于国际先进水平的高密度、高可靠性、低成本的电机及电机控制器。2013年联盟被科技部评为第三批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试点联盟。经过多年运行，联盟已在高性能硅钢、高性能磁钢、IGBT模块、车用膜电容器、旋转变压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实现了对部分进口同类产品的替代。

（3）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发展趋势

综合国内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发展经验，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将朝着永磁化、数字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

①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快速发展

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具有宽调速范围、高功率密度、低转矩脉动等等特性，能地有效满足不同车型在不同情况下的形势需求，因此其适用范围不断扩大，已从乘用车逐步扩展到了商用车领域。此外，我国拥有丰富的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原材料资源。同时通过运用甩带片技术、低氧技术、多点控温烧结技术等生产工艺大大提高了我国稀土永磁原材料的性价比，推动我国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的快速发展。

②集成化趋势明显

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系统应具备高功率密度、低成本等特点，而提高驱动电机系统集成化程度是实现上述要求的有效途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的集成化程度主要表现在电机集成化及电机控制器集成化两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集成效果
----	------

电机集成化	减小电机质量和体积、降低生产成本
电机控制器集成化	减小电机控制器质量和体积、解决不同工艺的电路组合及高电压隔离等问题

③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

随着微电子及计算机技术的不断发展，高速高性能微处理器的出现使得驱动电机系统进入全数字化时代。在高速高性能数字控制芯片基础上，复杂的控制理论及高效的控制算法得以实现，大幅提高了驱动电机系统的性能。同时，面向用户的可视化编程提高了驱动电机系统的编程效率及可调试性。因此，驱动电机系统数字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可有效提高控制精度和效率，是驱动电机系统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监管部门

驱动电机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是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行业。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科学研发部；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的驱动电机系统行业作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对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主要推广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2012年6月）	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到2015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6.9升/百公里以下；到2020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5.0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2013年8月）	加强驱动电机及核心材料、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60%以上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	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北京、上海、

年 9 月)	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2013 年 9 月)	推广目标：依托 39 个城市或城市群推广新能源汽车；2013-2015 年，特大城市和重点区域累计推广不低于 10,000 辆，其他城市和区域不低于 5,000 辆，外地品牌占比不低于 30%；公共服务领域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公务、物流、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2014 年 1 月)	补贴政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补助标准从原来的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下降 10% 和 20% 调整为下降 5% 和 10%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2014 年 7 月)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
《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2014 年 7 月)	2014-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提高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4 年 8 月)	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进入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2015 年 4 月)	明确了新能源汽车 2016 年补贴标准及 2017-2020 年的补贴退坡机制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2015 年 5 月)	2015-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中的涨价补助数额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数量挂钩。其中，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区域和重点省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海南)，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40%、50%、60%、70% 和 80%。中部省(包括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和福建省 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到 25%、35%、45%、55% 和 65%。其他省(区、市) 2015-2019 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应分别达

3、相关行业标准

行业产品执行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车载储能装置	GB/T 18384.1-2001
2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功能安全和故障防护	GB/T 18384.2-2001

3	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第3部分：人员触电防护	GB/T 18384.3-2001
4	纯电动乘用车 技术条件	GB/T 28382-2012
5	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	QC/T 838-2010
6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T 19751-2005
7	燃料电池汽车安全要求	GB/T 24549-2009
8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车载氢系统 技术要求	GB/T 26990-2011
9	示范运行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技术规范	GB/T 29123-2012
10	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示范运行配套设施规范	GB/T 29124-2012
11	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 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T 18488.1-2006
12	电动汽车 DC/DC 变换器	GB/T 24347-2009
13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接口	QC/T 896-2011
14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一般要求	GB/T 18487.1-2001
15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电动车辆与交流/直流电源的连接要求	GB/T 18487.2-2001
16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电动车辆交流/直流充电桩（站）	GB/T 18487.3-2001
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 充电连接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234.1-2011
18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 充电连接装置 第2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GB/T 20234.2-2011
19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 充电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GB/T 20234.3-2011
20	电动道路车辆用锂离子蓄电池	GB/Z 18333.1-2001
21	电动道路车辆用锌空气蓄电池	GB/Z 18333.2-2001
22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QC/T 743-2006
23	电动汽车用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	QC/T 744-2006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及市场竞争风险

近几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国家颁布的鼓励政策不断涌现，中央和地方政府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和对充电设备的投入，新能源电动汽车进入快速发展期。电驱动系统作为其核心部件，备受各大新能源汽车生产商和国内相关生产企业的重视，纷纷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发。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销量的不断上升，

进入的该领域的企业会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将加剧。

2、核心部件国产化率低，国外企业竞争风险

新能源汽车最核心部件分别是电池、电机和电控，三者成本占到了电动车整车成本的 70%以上。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较多，但存在上述核心部件对国外技术和企业的依赖。

虽然中国电动汽车在动力电池技术方面有一定突破，但与国际领先水平相比，存在一致性差的缺点。国内新能源电动汽车整车企业，除比亚迪自产锂电池外，北汽、上汽等厂商电池均采购海外品牌。例如：北汽主打产品纯电动汽车 E150 和 EV200 的单体电池，主要来源于与韩国 SK 合资的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与 ATL 合资创立的北京普莱德电池公司。

除电池外，国内厂商对电机、电控等部件的依赖也非常严重。据国家信息中心数据，2013 年应用在中国汽油机电控系统国内产量前 4 名的企业分别为联电集团、电装公司、西门子 VDO 和德尔福万源，均有外资背景，其产量占国内汽油机电控系统总产量的 80%，而本土企业不足 1%。

国外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研发早于国内，技术相对比较成熟，已经开始批量应用。虽然国家发改委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建厂规定了外资持股不得超过 50% 的政策限制，但是随着国内新能源电动汽车发展迅速，国外企业会通过合资的方式迅速的在国内设厂生产电驱动系统，抢占国内市场，从而导致国内企业市场份额下降。

（四）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我国在车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已经研制出满足各种动力系统的车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已经基本完成了原理性研发阶段，进入产业化初期阶段，凭借我国在稀土材料、电机和电力电子制造等方面的优势，车用电机驱动系统技术和产业的发展将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推广的强大驱动力之一。

车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涉及电机学、电力电子、控制软件硬件、控制理论和传感器等综合学科，其产品虽非真正意义上的尖端高科技产品，但也非传统企业

所能掌握，因此目前从事车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和生产制造的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2、行业内企业分布

企业是产业化的绝对主角，目前国内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的生产企业主要可分为以下三类：

序号	类型	代表企业
1	具有传统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经验的企业	比亚迪、南车时代、上汽集团
2	专门针对新能源汽车成立的专业电机企业	上海电驱动、上海大郡、一恒机械
3	具有其他领域电机生产经验的企业	大洋电机、汇川技术

随着未来汽车驱动电机系统市场规模逐步增大，三类企业将发挥各自的竞争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和政策支持

公司注册地位于具有丰富的稀土资源的赣州，稀土是永磁电机生产的关键材料，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优质价廉的原材料；同时江西省和赣州市对稀土及相关产业提供了政策支持，陆续发布了《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全力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税收优惠政策和服务措施》、《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等文件，这些政策的落实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

（2）优秀研发和创新能力

公司在智能电传动系统、智能检验检疫系统、智能垃圾收集系统等领域投入大量资源进行了研究，研发出具有公司特色的微卡电传动系统、新能源智能熏蒸平台新能源智能消毒平台等产品，申请了多项相关专利。同时，公司与湘电、北航等知名企业和高校建立的合作，为公司发展提供了雄厚的技术支持，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公司的科研能力。

（3）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布局

公司智能电传动系统产品定位于需求量大、对续航里程要求较小、充电便利的微卡市场。目前，该市场整车企业较多，但进行电传动系统研究的企业较少，

技术水平较低；公司通过与湘电集团联合研发以及自身技术攻关研发出具有高性价比的微卡智能电传动系统，公司在该市场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

（4）特殊行业竞争优势

公司结合特殊行业需求研发出智能作业平台系统。目前，公司与江西瑞翔合作研发的新能源智能检验检疫平台，很好的满足了检验检疫行业的需要。该等及时已经申请了多项专利，在检验检疫等特殊行业中形成了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

（5）创新的智能垃圾收集系统

公司将互联网和无线技术应用到社会垃圾收集系统中，研发出创新的智能垃圾收集系统，该等相关技术已申请了多项专利。该产品的推出后市场反应热烈，取得了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公司进入该领域的时间早、市场反应良好，为公司清洁智慧型社会发展战略提供了发展基础。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近期发展规划

公司制定了近两年发展规划：公司以智能电传动系统为核心，特种作业平台系统、智能垃圾收集系统等领域为延伸的产品系列，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客户和应用领域。具体发展措施如下：

1、智能电传动系统

通过研发进一步提供智能电传动系统性价比、可靠性；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微卡市场占有率。

2、特种作业平台系统

深耕检验检疫特殊领域，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加深与江西瑞翔合作，研发出新的新能源检验检疫系统。同时，开拓其他的应用领域，将电传动、智能化与行业特点相结合，形成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3、应用互联网思维提供特殊服务：在智能垃圾收集系统做大做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的领域，例如：物流等领域。

（二）公司远期发展规划

公司远期发展目标是通过技术积累和市场应用，研发出一系列具有清洁、智能特征的产品，通过互联网和无线通信技术将这些产品互联互通，为清洁智慧型社会做出贡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有限公司后期，才建立了初步的三会制度。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权限职责作了较为明确的划分。实践中，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一定的瑕疵，存在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会议通知多采用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等不规范情况。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缺陷。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遵守《公司章程》，切实履行义务，执行会议决议。公司召开的监事

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参加会议并行使了表决的权利。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14 名股东组成，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无专业投资机构人员。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 公司文化建设；
- (6)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的信息披露等。”

除了《公司章程》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章程》中的规定予以确认，除此之外该制度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内容、范围及方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1)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作出表决的关联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遇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1)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3)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 (4)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

参加表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为：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1)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

(2)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

(3)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4) 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1)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底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3)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以下情形处理：

①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但已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则缺额董事、监事在

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②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如果经第二次选举仍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管理和规范运作所需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外担保及投资决策机制等。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时间不长，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应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财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虽然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销售，但是金额和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报告期内除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除披露的相关设备抵押情况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三）人员独立情况

除本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已建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机构设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李忻农先生，持有公司 811.20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35.69%，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股东堵明女士，持有公司 280.80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12.36%。李忻农先生与堵明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92.00 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48.05%，李忻农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忻农和堵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忻农、堵明夫妇投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直接 / 间接投资	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湖南博迅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李忻农	1560.00	52.00%	对外投资、投资 管理
	直接投资	堵明	540.00	18.00%	
江西玖发	间接投资	博迅投资	7,000.00	70.00%	新能源汽车研发

					和销售
宜春莱特	间接投资	博迅投资	3,500.00	70.00%	新能源汽车研发和销售
赣州博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投资	博迅投资	5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
赣州博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间接投资	赣州博迅	30.00	0.03%	创业投资（均未出资）
	间接投资	江西玖发	98,500.00	98.47%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李忻农	600.00	30.00%	实业投资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投资	李忻农	366.00	17.85%	股权投资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投资	瑞德创投/虔石投资	7,560.00	50.04%/10.0%	磁性材料研发和生产
金力稀土永磁（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投资	金力永磁	-	100.00%	磁性材料研发和生产
赣州劲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	间接投资	金力永磁	2,000.00	100.00%	磁性材料研发和生产
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间接投资	金力永磁	5,000.00	100.00%	磁性材料研发和生产
金力欧洲公司（荷兰）	间接投资	金力永磁（香港）	-	40.00%	磁性材料研发和生产
荣益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李忻农	5.00（美元）	100%	BVI
金力稀土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开曼群岛)	间接投资	荣益	1.85（美元）	19.75%	股权投资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投资	金力永磁（开曼）	2,000(港币)	19.75%	实业投资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堵明（董事）	169.49(美元)	19.79%	磁性材料研发和生产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堵明（董事）	399.17	19.96%	电子元器件

（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公司与一恒机械分属不同行业，从事不同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上述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 2、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
-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对外担保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了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董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1	李忻农	811.20	-	35.69%	-
2	杨维	468.00	-	20.59%	-
3	吴冬萌	118.65	-	5.22%	-
4	简凤根	-	7.26	0.32%	通过赣州高远持股
5	蔡定滨	-	14.56	0.64%	通过赣州高远持股
监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建如	-	-	-	-
2	廖龙	17.49	-	0.77%	-
3	湛正成	-	2.20	0.10%	通过赣州高远持股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吴冬萌	118.65	-	5.22%	-
2	简凤根	-	7.26	0.32%	通过赣州高远持股
3	蔡定滨	-	14.56	0.64%	通过赣州高远持股
4	刘硕	-	42.20	1.86%	通过赣州高远持股
5	田春玲	-	7.26	0.32%	通过赣州高远持股
6	徐燕	-	60.37	2.66%	通过赣州高远持股
董监高亲属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堵明	280.80	-	12.36%	李忻农配偶

除上表披露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1	李忻农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关联方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金力稀土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荣益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江西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江西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2	杨维	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赣州玖陆千禧合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赣州博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赣州博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公司关联方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非关联方
3	吴冬萌	无		
4	简凤根	无		
5	蔡定滨	无		
监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1	王建如	无		
2	廖龙	无		
3	湛正成	无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1	吴冬萌	无		
2	简凤根	无		
3	蔡定滨	无		
4	刘硕	江西玖发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宜春莱特	监事	公司关联方
5	田春玲	无		
6	徐燕	赣州高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李忻农	参见“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控股的其他企业				
2	杨维	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	30.00%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
		赣州玖陆千禧合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	7.50%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6.69	1.00%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监事
		江西亿努利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74	4.27%	生物技术研发	-
3	吴冬萌	无				
4	简凤根	赣州高远	10.00	1.65%	股权投资	无
5	蔡定滨	赣州高远	20.00	3.31%	股权投资	无
监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出资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王建如	无				
2	廖龙	无				
3	湛正成	赣州高远	3.00	0.50%	股权投资	无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出资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吴冬萌	参见本表董事对外投资情况				
2	简凤根	参见本表董事对外投资情况				

3	蔡定滨	参见本表董事对外投资情况				
4	刘硕	赣州高远	58.00	9.59%	股权投资	无
5	田春玲	赣州高远	10.00	1.65%	股权投资	无
6	徐燕	赣州高远	83.00	13.72%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不同，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已就其相关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出具承诺。据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任职资格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此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确认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8日止，一恒机械董事为彭勇、邓晓春、郭树生、曾艳飞、吴冬萌、郭小宁，彭勇任董事长。

2013年10月8日至2015年8月12日止，一恒机械董事为吴冬萌、郭小宁、邓晓春、郭树生、袁一天，吴冬萌任董事长。

2015年8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李忻农、杨维、吴冬萌、简凤根、蔡定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忻农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8日止，一恒机械监事为廖龙。

2013年10月8日至2015年8月12日止，一恒机械监事为曹剑锋。

2015年8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王建如、廖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湛正成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建如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8日止。一恒机械总经理为彭勇。

2013年10月8日至2015年8月12日止，一恒机械总经理为吴冬萌，副总经理袁一天、谢谦。

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吴冬萌担任公司总经理，徐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定滨、简凤根、刘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田春玲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管理层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人员方面，在原有人员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了公司管理、研发和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的增加，有利用公司的发展。

在业务方面，管理层变化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但是在原传统的机械传动系统的基础上增加了电传动系统，为公司开拓的新的业务领域。

收入和盈利方面，管理层变化后对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由大幅提高。

公司管理层变动之后，在公司的核心技术、市场开拓、内部管理、发展前景等方面均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力图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知名度，增加营业收入。在核心技术方面，改变公司传统机械传动方面的及时，引进电传动技术，提供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增加研发费用，注重技术研发，积极与相关行业的研究院所开展合作，以谋求公司将来更大的发展。在市场开拓方面，积极与各地微卡生产厂家合作，扩大市场规模。在企业管理方面，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一系列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体系，使公司内部管理日益规范化。

因此，公司管理层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管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27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范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2015 年 1-6 月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	--------	--------	-----------	--------	-----

恒玖电气	2015-4-29	1,311.00	100.00	购买	2015-4-29
------	-----------	----------	--------	----	-----------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恒玖电气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905.32	282.35

②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万元

项 目	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311.00
—现金	1,011.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3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88.61
商誉	22.39

③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65.88	365.88
应收款项	1778.94	1778.94
预付款项	233.70	233.70
存货	92.85	92.85
其他应收款	685.56	685.56
固定资产	267.44	267.44
其他资产	176.94	176.94
负债：		
借款	200.00	200.00
应付票据	38.75	38.75
应付账款	668.60	668.60
递延收益	1333.33	1333.33
其他负债	72.00	72.00
净资产	1288.61	1288.61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3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自然人谢谦、袁一天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赣州格瑞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5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7.5万元，持股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达到了对赣州格瑞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控制标准，2013年10月17日开始，本公司将赣州格瑞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收购两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赣州格瑞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剩余50%股权，本公司对赣州格瑞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10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25,220.26	35,651.42	134,708.58
应收账款	9,489,098.11	703,308.53	99,218.68
预付款项	9,387,961.83	16,912.00	41,338.73
其他应收款	313,845.72	31,170.00	989,534.70
存货	2,122,744.03	451,807.65	299,049.03
流动资产合计	42,638,869.95	1,238,849.60	1,563,849.7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30,340.63	6,325,911.12	6,717,216.66
无形资产	1,510,396.31	941,796.64	1,000,052.08
商誉	223,864.22	-	-
长期待摊费用	786,349.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585.02	522,521.40	298,01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88,535.20	7,790,229.16	8,015,285.74
资产总计	54,427,405.15	9,029,078.76	9,579,13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0,000.00	3,800,000.00	4,000,000.00
应付票据	1,218,000.00	-	-
应付款项	3,294,126.07	555,265.12	595,109.65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8,971.00	149,809.78	124,022.16
应交税费	1,347,005.16	85,012.41	44,779.92
其他应付款	7,066,096.84	5,228,487.65	4,767,980.38
流动负债合计	20,544,199.07	9,818,574.96	9,531,892.1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222,222.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22,222.16	-	-
负债合计	32,766,421.23	9,818,574.96	9,531,892.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727,3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66,316.08	-3,543,880.35	-2,722,01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60,983.92	-843,880.35	-22,016.17
少数股东权益	-	54,384.15	69,25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60,983.92	-789,496.20	47,24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427,405.15	9,029,078.76	9,579,135.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52,184.07	2,453,957.75	2,650,491.51
其中：营业收入	10,452,184.07	2,453,957.75	2,650,491.51
二、营业总成本	8,349,088.73	3,556,097.39	3,733,994.23
其中：营业成本	7,787,338.29	2,154,051.49	2,322,253.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794.21	29,698.60	10,974.58
销售费用	59,214.89	113,626.92	111,001.69
管理费用	956,633.57	985,762.35	927,534.68
财务费用	256,770.80	283,574.07	318,004.33
资产减值损失	-809,663.03	-10,616.04	44,225.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3,095.34	-1,102,139.64	-1,083,502.72
加：营业外收入	1,111,111.12	40,920.08	11,973.93
减：营业外支出	12,021.66	24.39	128.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2,184.80	-1,061,243.95	-1,071,656.83
减：所得税费用	704,004.68	-224,504.40	-144,14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8,180.12	-836,739.55	-927,51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4,619.01	-821,864.18	-921,775.86
少数股东损益	3,561.11	-14,875.37	-5,740.4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8,180.12	-836,739.55	-927,51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4,619.01	-821,864.18	-921,775.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1.11	-14,875.37	-5,740.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89,622.74	2,136,009.71	2,404,42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2,152.63	1,969,445.79	1,067,46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21,775.37	4,105,455.50	3,471,89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86,353.93	1,193,246.74	139,99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0,798.78	1,466,939.69	1,398,38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394.58	267,677.15	94,27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289.49	270,201.40	1,391,02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4,836.78	3,198,064.98	3,023,68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6,938.59	907,390.52	448,20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71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1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913.99	442,399.44	2,188,704.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38,74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3,662.68	442,399.44	2,188,70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947.61	-442,399.44	-2,188,70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27,300.00	-	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3,8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7,300.00	3,800,000.00	4,0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9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522.14	353,694.08	316,687.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200.00	10,35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722.14	4,364,048.24	2,236,68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6,577.86	-564,048.24	1,838,31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4,568.84	-99,057.16	97,81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51.42	134,708.58	36,89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0,220.26	35,651.42	134,708.5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00,000.00		-	-	-2,722,016.17	69,259.52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00,000.00	18,812,500.00			-3,543,880.35	54,38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77,564.27	-54,384.15	22,450,48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94,619.01	3,561.11	2,498,18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27,300.00		-	-	-75,000.00	19,952,3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0,027,300.00		-	-	-75,000.00	19,952,300.00
（三）利润分配	-	-	-	-17,054.74	17,054.74	-
1 其他	-	-	-	-17,054.74	17,054.74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27,300.00		-	-	-1,066,316.08	-
						21,660,983.92

续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		-	-	-2,722,016.17	69,259.52
						47,243.3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00,000.00	-	-	-2,722,016.17	69,259.52	47,24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21,864.18	-14,875.37	-836,739.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21,864.18	-14,875.37	-836,739.5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0,000.00	-	-	-3,543,880.35	54,384.15	-789,496.20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000.0	-	-	-1,800,240.31		-	899,759.69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00,000.00	-	-	-1,800,240.31		-	899,75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21,775.86	69,259.52	-	-852,51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21,775.86	-5,740.48	-	-927,51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75,000.00	75,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75,000.00	7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412,5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0,000.00	-	-	-2,722,016.17	69,259.52	-	47,243.3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39.57	21,465.52	99,961.67
应收账款	654,383.11	703,308.53	99,218.68
预付款项	10,912.43	16,912.00	41,338.73
应收股利	5,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31,613.00	31,170.00	989,534.70
存货	597,535.53	451,807.65	299,049.03
流动资产合计	6,305,283.64	1,224,663.70	1,529,102.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150,000.00	75,000.00	75,000.00
固定资产	6,054,941.36	6,317,704.40	6,717,216.66
无形资产	912,668.84	941,796.64	1,000,05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730.18	508,777.51	294,19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24,340.38	7,843,278.55	8,086,458.76
资产总计	37,029,624.02	9,067,942.25	9,615,56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0,000.00	3,800,000.00	4,000,000.00
应付票据	183,000.00		
应付账款	342,959.20	558,407.19	595,109.65
应付职工薪酬	147,851.00	149,809.78	124,022.16
应交税费	61,256.81	84,502.15	44,725.08
其他应付款	7,124,346.84	5,298,487.65	4,867,980.38
流动负债合计	13,159,413.85	9,891,206.77	9,631,837.27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159,413.85	9,891,206.77	9,631,837.27
股东权益：			
股本	22,727,3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142,910.17	-3,523,264.52	-2,716,275.70
股东权益合计	23,870,210.17	-823,264.52	-16,275.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029,624.02	9,067,942.25	9,615,561.57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9,002.65	2,453,957.75	2,650,491.51
减：营业成本	1,064,024.31	2,171,237.05	2,322,253.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07.50	29,643.81	10,974.58
销售费用	35,109.00	113,626.92	111,001.69
管理费用	457,307.92	929,285.45	912,176.84
财务费用	233,806.84	283,252.56	318,054.24
资产减值损失	7,603.44	-10,616.04	44,225.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0,243.64	-1,062,472.00	-1,068,194.79
加：营业外收入	-	40,920.08	11,973.93
减：营业外支出	12,021.62	24.39	128.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8,222.02	-1,021,576.31	-1,056,348.90
减：所得税费用	-97,952.67	-214,587.49	-140,313.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6,174.69	-806,988.82	-916,035.3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66,174.69	-806,988.82	-916,035.39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1,429.29	2,251,098.26	2,404,42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9	1,969,384.08	1,167,41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698.78	4,220,482.34	3,571,83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098.49	1,325,300.29	139,99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005.33	1,412,305.77	1,385,73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427.56	267,643.40	94,27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726.95	299,177.91	1,388,37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258.33	3,304,427.37	3,008,38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559.55	916,054.97	563,45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713.99	430,502.88	2,188,70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67,713.99	430,502.88	2,263,70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7,713.99	-430,502.88	-2,263,70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27,3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3,8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7,300.00	3,8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1,9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952.41	353,694.08	316,687.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0.00	10,354.1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652.41	4,364,048.24	2,236,68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7,647.59	-564,048.24	1,763,31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5.95	-78,496.15	63,063.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65.52	99,961.67	36,89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9.57	21,465.52	99,961.6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	-	-	-3,523,264.52	-823,264.52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00,000.00	-	-	-3,523,264.52	-823,26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27,300.00	-	-	4,666,174.69	24,693,47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666,174.69	4,666,174.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20,027,300.00	-	-	-	20,027,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27,300.00	-	-	-	20,027,3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27,300.00	-	-	1,142,910.17	23,870,210.17

续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	-	-	-2,716,275.70	-16,275.7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00,000.00	-	-	-2,716,275.70	-16,27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06,988.82	-806,98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06,988.82	-806,988.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0,000.00	-	-	-3,523,264.52	-823,264.52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00,000.00	-	-	-1,800,240.31	899,759.69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00,000.00	-	-	-1,800,240.31	899,75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16,035.39	-916,035.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16,035.39	-916,035.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0,000.00	-	-	-2,716,275.70	-16,275.7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交通运输设备零配件制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

司，处置目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

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

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

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

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产品当月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确认为当月的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

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

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49.82	-83.67	-92.75
毛利率	25.50%	12.22%	1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4%	-189.83%	-39.93%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0.34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收入来源于传统机械传动系统加工，受传统汽车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公司该项业务盈利能力有限，导致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略有降低，净利润持续为负。公司为扭转收入受限和持续亏损情况，于 2015

年4月收购通过收购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将主营业务拓展到智能电传动系统研发、设计和制造，收购完成后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1045.22万元，净利润为249.82万元。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60.20%	108.74%	99.51%
流动比率（倍）	2.08	0.13	0.16
速动比率（倍）	1.52	0.08	0.13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9.51%、108.74%和60.20%。2014年末较2015年1-6月同比下降44.64%，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5月增资2000万元，使得公司净资产金额大幅增加，由2014年末-789,496.20元增加到21,660,983.92元。

2015年1-6月公司流动比率为2.08，速动比率为1.52，较2014年分别增长了1500.00%和1800.00%，公司偿债能力增强，主要原因是受到注册资本增加因素影响。

3、主要运营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5	6.12	18.34
存货周转率	8.12	6.54	8.68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34、6.12和2.05次，2014年较2013年同比下降了66.63%，主要原因是受传统汽车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公司对主要客户账期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5年1-6月较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4月收购恒玖电气，因收购时间短且客户均存在账期，故2015年5-6月部分账款尚未收回，导致截止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主营业务为传统机械传动系统加工，所需原材料较

少，分别为 29.90 万元和 45.18 万元，因金额较小，略有变动便导致期末存货周转率下降较为明显。

4、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772.18	938.63	34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86.48	847.90	30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69	90.74	4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9	-44.24	-21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66	-56.40	183.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46	-9.91	9.7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	13.47	3.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02	3.57	13.47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收入来源于传统机械传动系统加工，受传统汽车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公司该项业务盈利能力有限，导致 2014 年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公司为扭转收入受限和持续亏损情况，于 2015 年 4 月收购通过收购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将主营业务拓展到智能电传动系统研发、设计和制造，收购完成后公司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也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3 年和 2015 年 1-6 月金额较大的原因是①2013 年公司购置了 900.74 万元机器设备，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大；②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以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收购 100.00% 股权，导致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大。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大主要是受到注册资本增加的影响。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8.96	741.69	24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22	196.94	10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2.18	938.63	34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8.64	647.41	1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08	146.70	13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4	26.77	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3	27.02	13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48	847.90	30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69	90.74	4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①营业收入	1,045.22	245.40	265.05
②增值税销项	502.55	78.79	45.26
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8.96	741.69	240.44
差异=①+②-③	-591.20	-417.51	69.87
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差异主要受下列因素影响：			
④应收账款增加	878.58	60.41	-9.06
⑤应收票据增加	-	-	-
⑥预收账款减少	-	-	-
影响总额=④+⑤+⑥	878.58	60.41	-9.06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差异主要是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收账款的变动引起，将上述科目的变动进行调整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为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以及收到的政府补贴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0.21	8.29	0.02
政府补贴	-	2.30	-
往来款及其他	633.00	186.35	106.72
合计	633.22	196.94	106.75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①营业成本	778.73	215.41	232.23
②增值税进项	461.62	54.09	35.76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8.64	647.41	14.00
差异=①+②-③	-598.28	-377.92	253.99
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主要受下列因素影响：			
④存货的增加	-167.09	-15.28	1.26
⑤应付账款的减少	-273.89	3.98	-30.00
⑥预付账款的增加	937.10	-2.44	4.13
影响总额=④+⑤+⑥	496.13	-13.73	-24.6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应付账款以及预付账款科目的变动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以及部分支付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3.99	3.54	8.57
管理费用	27.58	23.23	26.65
手续费支出	0.24	0.25	0.15
往来款及其他	73.82	0.00	103.74
合计	105.63	27.02	139.10

（2）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49	44.24	218.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3.8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37	44.24	21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9	-44.24	-218.87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构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建设新厂房和办公楼，2015 年 1-6 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收购恒玖电气和对新厂房和办公楼进行装修。

(3) 筹资活动主要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2.73	-	7.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	380.00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73	380.00	407.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400.00	1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45	35.37	3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2	1.04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7	436.40	22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66	-56.40	183.83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股东增资、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构成，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构成。

(二) 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收入为销售新能源汽车电传动系统、智能垃圾收集系统、特种作业平台和机械传动系统所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31.39	98.68%	245.40	100.00%	265.0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3.83	1.32%				
合 计	1,045.22	100.00%	245.40	100.00%	265.05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100.00% 和 98.6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收入来源于传统机械传动系统加工，受传统汽车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公司该项业务盈利能力有限。

②公司为扭转收入受限和持续亏损情况，于 2015 年收购通过收购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将主营业务拓展到智能电传动系统研发、设计和制造，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大幅增加。

2、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45.22	245.40	265.05
营业成本	778.73	215.41	232.23
营业利润	210.31	-110.21	-108.35
利润总额	320.22	-106.12	-107.17
净利润	249.82	-83.67	-92.7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在业务发展方向做出了调增，在原传统的机械传动系统的基础上新增电传动系统，为公司开拓的新的业务领域。新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由大幅提高。毛利率从 2014 年度的 12.22% 增长至 25.50%。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741.37	71.88%	245.40	100.00%	265.05	100.00%
华中地区	290.01	28.12%	-	-	-	-
合计	1031.38	100.00%	245.40	100.00%	265.0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地域分布情况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对业务发展方向进行了调整，在收购恒玖电气之后在原传统的机械传动系统的基础上新增电传动系统，为公司开拓的新的业务领域，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公司地区收入的比重都将发展变化。

4、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布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新能源汽车电传动系统	6,83.87	66.31%				
智能垃圾收集系统	57.44	5.57%				
特种作业平台	159.83	15.50%				
机械传动系统	130.25	12.63%	245.40	100.00%	265.05	100.00%
合计	1,031.39	100.00%	245.40	100.00%	265.05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和制造。公司于2015年在业务发展方向做出了调增，在原传统的机械传动系统的基础上新增电传动系统，为公司开拓的新的业务领域。新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能力大幅提高。

5、主营业务构成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642.89	82.56%	-	-	-	-
直接人工	55.84	7.17%	101.94	47.32%	89.26	38.44%
制造费用	80.01	10.27%	113.47	52.68%	142.96	61.56%
合计	778.73	100%	215.41	100.00%	232.23	100.00%

2015年1-6月，公司收购恒玖电气后导致营业成本大幅提高，2013年和2014年公司成本结构未有直接材料，是因为公司2013年和2014年主要业务为受托精加工机械配件，所需原材料全部由客户提供，未有直接材料发生，2015年公司收购恒玖电气后成本结构发生变化，根据新增业务电传动系统的特点，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三）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销售费用	5.92	0.56%	11.36	4.63%	11.10	4.19%
管理费用	95.66	9.15%	98.58	40.17%	92.75	34.99%
财务费用	25.68	2.46%	28.36	11.56%	31.80	12.00%
合计	127.26	12.17%	138.30	56.36%	135.65	51.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新产品技术开发费、招待费、办公费、折旧和摊销、土地使用税等；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4.60	6.20	6.97
差旅费	0.87	3.94	4.13
其他	0.45	1.22	-
合计	5.92	11.36	11.1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和差旅费。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2.40	58.24	54.34
新产品技术开发费	9.1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7	-	-
招待费	5.63	4.79	8.83
办公费	4.06	5.11	5.70
折旧费	4.98	7.24	4.55
无形资产摊销	4.03	5.83	5.83
土地使用税	1.62	3.24	3.32
其他	8.41	14.14	10.19
合计	95.66	98.58	92.7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92.75万元、98.58万元和95.66万元。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招待费和办公费等。公司2015年1-6月职工薪酬、新产品技术开发费和长期待摊费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于2015年收购恒玖电气，员工人数增多导致职工薪酬的增资。

②公司在收购恒玖电气之后业务在原传统的机械传动系统的基础上新增电传动系统，为公司开拓的新的业务领域，导致新产品技术开发费随之增长。

③公司 2015 年 1-6 月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34,522.14	353,694.08	316,687.44
减：利息收入	2,113.85	82,937.29	227.01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及其他	24,362.51	12,817.28	1,543.90
合 计	256,770.80	283,574.07	318,004.3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0	-	-
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	-	-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11	2.3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1	1.79	1.18
其中：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09.91	4.09	1.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0.30	-1.02	-0.30
合计	110.21	3.07	0.89

（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赔偿款收入	-	-	-	-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11.11	111.11	2.30	2.30
废品处置收入	0.00	0.00	1.79	1.79
合计	111.11	111.11	4.09	4.09

(续)

项目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罚款及赔偿款收入	-	-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	-
废品处置收入	1.20	1.20
合计	1.20	1.2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电动汽车的高效节能稀土永磁类电传动系统项目专项款	111.11	-	-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	2.3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1.11	2.3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外收入来源于政府补贴：

①根据赣州开发管理委员会赣开函【2014】10号文件——《关于同意给予赣州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用于电动汽车的高节能稀土永磁类电传动系统等三个项目资金扶持的函》公司2015年所获得关于电动汽车的高效节能稀土永磁类电传动系统项目政府补贴共2,000.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111.11万元。

②公司符合《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09】46号）以及赣州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开发区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体系建设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开办字【2009】109号）规定的入孵条件。公司2014年所获得关于该项目政府补贴共2.3万元，计入当期损益2.3万元。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61.98	2,961.98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61.98	2,961.98	-	-
其他	9,059.68	9,059.68	24.39	24.39
合计	12,021.66	12,021.66	24.39	24.39

(续)

项目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其他	128.04	128.04
合计	128.04	128.04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00	0.25	0.24
银行存款	2027.02	3.31	13.24
其他货币资金	103.50	-	-
合计	2132.52	3.57	13.47

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132.52万元，较2014年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5年5月公司注册资金由273.23万元增加到2273.23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存入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948.91	70.33	9.92

2013年期末、2014年期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92万元、70.33万元、948.91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①受传统汽车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公司对主要客户账期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②公司收购恒玖电气后，因收购时间短且客户均存在账期，故2015年5-6月部分账款尚未收回，导致截止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000.19	100.00	51.28	5.13	948.91
组合小计	1,000.19	100.00	51.28	5.13	948.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	-	-	-	-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00.19	100.00	51.28	5.13	948.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75.16	100	4.83	6.43	70.33
组合小计	75.16	100	4.83	6.43	70.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75.16	100	4.83	6.43	70.3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0.93	100.00	1.01	9.22	9.92
组合小计	10.93	100.00	1.01	9.22	9.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0.93	100.00	1.01	9.22	9.92

(3) 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7.37	49.87	5.00	73.52	3.68	5.00
1-2 年	1.18	0.12	10.00	-	-	10.00
2-3 年	-	-	30.00	0.69	0.21	30.00

3-4 年	0.69	0.35	50.00	-	-	50.00
4-5 年	-	-	50.00	-	-	50.00
5 年以上	0.95	0.95	100.00	0.95	0.95	100.00
合计	1000.19	51.28	5.13	75.16	4.83	6.43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29	0.46	5.00
1-2 年	0.69	0.07	10.00
2-3 年	-	-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0.95	0.47	5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0.93	1.01	9.22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13	1 年以内	48.10%
茶陵县弘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32	1 年以内	33.93%
江西省瑞翔检疫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	1 年以内	10.70%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6	1 年以内	6.23%
燕京啤酒（赣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	1 年以内	0.42%
合计	-	994.02	-	99.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9	1 年以内	93.41%
燕京啤酒（赣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	1 年以内	4.31%

赣州明丰滤清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	1 年以内	1.60%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8	2-3 年	0.69%
合计	-	70.33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国兴集团兴国齿轮箱拨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	1 年以内	37.80
江西省翠江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	1 年以内	26.87
漳州科晖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	1 年以内	14.71
九江鑫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95	4-5 年	8.68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9	1-2 年	6.34
合计	-	10.32	-	94.40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应收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账款全部收回，应收茶陵县弘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账款全部收回，公司收到江西省瑞翔检疫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0 万元，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3.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均能按照合同收回。

3、预付款项

(1) 期末余额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938.80	1.69	4.13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938.80 万元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通过收购恒玖电气开拓智能电传动系统业务，需要大幅采购该系统中电芯及电池系统，为获得稳定价优供应商，公司与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并为此支付了大额预付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正常，未出现供货不及时、批量质量问题等情况。

（2）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8.80	100.00	1.69	100.00	4.13	100.00
合计	938.80	100.00	1.69	100.00	4.13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71	1年以内	75.60%
宜春威斯克纳米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1年以内	15.98%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6	1年以内	2.55%
深圳大地和电气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15.75	1年以内	1.68%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1.07%
合计	-	909.43	-	96.87%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温岭市剑锋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3	1年以内	7.76%
温岭市隆盛工具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0.40	1年以内	23.42%
杭州吉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4	1年以内	31.93%
江苏飞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2	1年以内	36.90%
合计	-	1.69	-	100.00%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赣州钜隆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	1 年以内	44.75%
赣州明丰滤清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	1 年以内	28.64%
温岭市剑锋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0	1 年以内	16.9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7	1 年以内	4.15%
赣州市莫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7	1 年以内	4.11%
合计	-	4.08	-	98.57%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账款。

4、其他应收款

(1) 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1.38	3.12	98.95

2013 年期末、2014 年期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92 万元、70.33 万元、948.9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①受传统汽车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公司对主要客户账期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②公司收购恒玖电气后，因收购时间短且客户均存在账期，故 2015 年 5-6 月部分账款尚未收回，导致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 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56	5.00%	1.58	-	5.00%	-
1-2 年	-	10.00%	-	3.00	10.00%	0.30
2-3 年	2.00	30.00%	0.60	-	30.00%	-

3-4 年	-	50.00%	-	-	50.00%	-
4-5 年	-	50.00%	-	0.83	50.00%	0.42
5 年以上	-0.83	100.00%	-0.83	-	100.00%	-
合计	34.40	8.76%	3.01	3.83	18.70%	0.72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3.72	5.00%	5.19
1-2 年	-	10.00%	-
2-3 年	-	30.00%	-
3-4 年	0.83	50.00%	0.42
4-5 年	-	50.00%	-
5 年以上	-	100.00%	-
合计	104.56		5.6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部往来款	0.00	0.00	1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9.80	3.83	3.83
员工借款	13.35	-	0.72
其他	1.25	-	0.00
合计	34.40	3.83	104.56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廖瑜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9.07	5,000.00
赣州汽车改装厂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4.54	2,500.00
肖文滔	员工借款	42,280.00	1 年以内	12.29	2,114.00
湛正成	员工借款	33,220.00	1 年以内	9.66	1,661.00
刘运鸿	员工借款	26,250.00	1 年以内	7.63	1,312.50
合计		251,750.00		73.19	12,587.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赣州城郊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	1-2 年	52.16%	0.20
赣州开发区企业服务局	保证金	1.00	1-2 年	26.08%	0.10
赣州市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0.83	4-5 年	21.75%	0.42
合计	-	3.83	-	100.00%	0.7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杨昭辉	外部往来款	100.00	1 年以内	95.64	5.00
赣州城郊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	1 年以内	1.91	0.10
赣州开发区企业服务局	保证金	1.00	1 年以内	0.96	0.05
赣州市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0.83	3 至 4 年	0.80	0.42
谢谦	员工借款	0.72	1 年以内	0.69	0.00
		104.56		100.00	5.6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少量员工借款等。其中应收廖瑜 10.00 万元为厂房租赁押金。

（5）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存货

报告期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7.13	-	45.18	-	29.90	-
发出商品	26.92	-	0.00	-	0.00	-
库存商品	25.12	-	0.00	-	0.00	-

在产品	28.48	-	0.00	-	0.00	-
周转材料	4.62	-	0.00	-	0.00	-
合计	212.27		45.18		29.90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磁钢、电子模块、漆包线、变速箱和电池电芯等。报告期内存货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公司2013年和2014年主要业务为传统机械传统系统加工，所需原材料较小。2015年对业务发展方向做出了调增，收购了恒玖电气并在原传统的机械传动系统的基础上新增电传动系统，存货余额随之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事项。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02.61	297.13	20.17	1079.57
房屋建筑物	434.02	-	20.77	434.02
机器设备	356.53	216.66	-0.86	572.34
运输设备	99.28	-58.41	-12.55	45.86
办公设备	12.06	22.06	-6.77	27.36
		本期计提		
2、累计折旧合计	170.02	62.20	5.69	226.54
房屋建筑物	30.92	10.31		41.23
机器设备	130.86	30.20	0.56	160.50
运输设备	0.00	14.83	3.53	11.30
办公设备	8.24	6.86	1.60	13.50
3、账面净值	-	-	-	-
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32.59	-	-	853.03
房屋建筑物	403.09	-	-	392.78
机器设备	225.68	-	-	411.84
运输设备	0.00	-	-	34.55
办公设备	3.82	-	-	13.8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86.36	16.25	-	802.61
房屋建筑物	434.02	-	-	434.02
机器设备	341.33	15.21	-	356.53
办公设备	11.02	1.05	-	12.06
		本期计提		
2、累计折旧合计	114.64	55.38	-	170.02
房屋建筑物	10.31	20.62	-	30.92
机器设备	98.50	32.35	-	130.86
办公设备	5.83	2.41	-	8.24
3、账面净值	-	-	-	-
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71.72	-	-	632.59
房屋建筑物	423.71	-	-	403.09
机器设备	242.83	-	-	225.68
办公设备	5.19	-	-	3.82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2014 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114.64 万元、55.38 万和 62.20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金额保持稳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机械设备处于抵押状态，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之“2、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7、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累计摊销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	-----------------

土地使用权	94.18	-	25.24	91.27
专利权	-	59.83	1.00	58.83
软件	-	1.43	0.49	0.94
合计	94.18	61.26	4.40	151.04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00.01	-	5.83	94.18
合计	100.01	0.00	5.83	94.18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今天分别为 16.51 万元、5.83 万元和 25.24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公司现有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恒玖电气	-	22.39		22.39

商誉产生原因详见本节“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装修费	-	84.00	5.37	-	78.63
合 计	-	84.00	5.37	-	78.63

公司 2015 年 1-6 月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4.29	13.57	5.55	1.39	6.61	1.65
未弥补亏损	240.74	60.19	203.46	50.86	112.60	28.15
合计	295.03	73.76	209.01	52.25	119.21	29.80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225.00	30.82%	225.00	59.21%	300.00	75.00%
保证借款	505.00	69.18%	155.00	40.79%	100.00	25.00%
合计	730.00	100.00%	380.00	100.00%	400.00	100.00%

（1）2015年1-6月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贷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1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301500000000176943	2015.3.27-2016.3.26	15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赣州农商银行锦绣支行	2015021610030002	2015.2.16-2016.1.27	2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14年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贷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6001401210073	2014.9.10-2015.9.9	11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6001401210092	2014.11.4-2015.11.3	115.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886001401210061	2014.7.10-2015.7.9	155.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3年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贷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6001301210060	2013.9.11-2014.9.10	72.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6001301210083	2013.11.8-2014.11.7	12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	建行赣州市分行	Xs-(2013)071	2013.10.14-2014.7.31	1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短借款用途为保证正常的生产而向银行借入的流动资金。2015年1-6月短期借款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在收购恒玖电气之后，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增加，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1.80	-	-
合计	121.80	-	-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的金额为121.80万元，均为公司因采购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支付的票据。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29.41	55.53	59.51

2014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为440.14万元，主要是①应付钢构厂房承建方工程款；②应付供应商货款。

2013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454.64万元，较2012年期末减少590.38万元，主要原因为：①主要供应商账期变短，天津博翔工贸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减少

250.00 万元；②2013 年公司优化采购流程偿清历年供应商货款。

(2) 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11.94	94.69%	38.29	68.95%	46.70	78.48%
1—2 年	10.19	3.09%	9.54	17.19%	12.81	21.52%
2—3 年	7.29	2.21%	7.70	13.86%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329.41	100%	55.53	1005	59.51	100%

(3) 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比 例 (%)	内 容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30.36	材料款
襄阳宏胜达机械公司	非关联方	69.02	1 年以内	20.95	材料款
赣州宇辉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0	1 年以内	10.23	材料款
北京华乘易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	1 年以内	4.02	材料款
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11.60	1 年以内	3.52	材料款
合 计		227.57		69.08	

(4) 2014 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比 例 (%)	内 容
兴国县严丰机械加工厂	非关联方	9.02	1 年以内	16.25	材料款
赣州华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	1 年以内	12.12	材料款
东莞市浩联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	1 年以内	11.85	材料款
赣州市华荣钢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	1 年以内	8.32	材料款
南昌威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	2 至 3 年	5.63	材料款
合 计		30.08		54.17	

(5) 2013 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内容
杭州台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	1年以内	18.49	材料款
赣州华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	1年以内	14.53	材料款
兴国县严丰机械加工厂（何承伟）	非关联方	6.85	1年以内	11.50	材料款
赣州市红星机电有限公司（赣州哈成数控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	1年以内	7.24	材料款
赣州精科机电设备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1年以内	6.72	材料款
合计		34.80		58.48	

(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5.37	3.74	0.96
企业所得税	59.48	-	-
个人所得税	0.99	0.15	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8	0.28	0.07
教育费附加	3.27	0.20	0.05
印花税	0.21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0.81	4.13	3.32
合 计	134.70	8.50	4.48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134.70 万元。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706.61	522.85	476.8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76.80 万元、522.85 万元和 706.01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工程款和股权

转让款。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原实际控制人吴冬萌为了公司的发展，于 2013 年和 2014 年无偿借款给公司。2015 年 6 月末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尚未支付收购恒玖电气股权所致。

(2) 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7.03	91.57%	419.35	80.21%	476.80	100.00%
1-2 年	-	-	103.50	19.79%	-	-
2-3 年	59.58	8.43%	-	-	-	-
合 计	706.61	100.00%	522.85	100.00%	476.80	100.00%

(3)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吴冬萌	关联方	346.36	1 年以内	49.02	借款
湖南玖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4.00	1 年以内	33.12	股权转让款
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66.00	1 年以内	9.34	股权转让款
赣州林业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9.58	2 至 3 年	8.43	工程款
刘双印	非关联方	0.68	1 年以内	0.09	员工食品费
合计	-	706.61	-	100.00	-

(4) 2014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吴冬萌	关联方	419.35	1 年以内	80.21	借款
赣州林业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03.50	1 至 2 年	19.79	工程款
合计		522.85		100.00	

(5) 2013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吴冬萌	关联方	319.54	1 年以内	67.02	借款

赣州林业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57.26	1年以内	32.98	工程款
合计		476.80		100.00	

(1)应付湖南玖发和赣州高远款项为公司收购恒玖电气股权尚未支付部分，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重组情况”之“（二）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3、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吴冬萌为公司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借款给公司使用。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吴冬萌签署《债务确认协议书》，确认其对公司的借款在债权关系存续期间，不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6、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1,333.33	111.11	1,222.2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	1,333.33	111.11	1,222.22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6月30日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电动汽车的高效节能稀土永磁类电传动系统项目专项款	-	1,333.33	111.11	-	1,222.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333.33	111.11	-	1,222.22	109.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为1,222.22万元，是政府对电动汽车的高效节能稀土永磁类电传动系统的项目的补贴。

（三）股东权益

1、实收资本

(1) 2014年1-6月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吴冬萌	109.00	40.38%	9.65	-	118.65	5.22%
郭树生	14.50	5.37%	1.74	-	16.24	0.71%
彭勇	12.50	4.63%	-	12.50	-	-
郭小宁	17.00	6.30%	0.21	-	17.21	0.76%
曾艳飞	12.00	4.44%	-	2.42	9.58	0.42%
李军	8.00	2.96%	3.41	-	11.41	0.50%
廖龙	12.00	4.44%	5.49	-	17.49	0.77%
彭飞	5.50	2.04%	-	5.50	-	-
邓晓春	16.50	6.11%	-	0.03	16.47	0.73%
袁一天	15.00	5.56%	5.54	-	20.54	0.90%
严建辉	10.00	3.70%	-	2.04	7.96	0.35%
卢和勇	3.00	1.11%	-	3.00	-	-
曹剑锋	35.00	12.96%	2.18	-	37.18	1.64%
李忻农	-	-	811.20	-	811.20	35.69%
杨维	-	-	468.00	-	468.00	20.59%
堵明	-	-	280.80	-	280.80	12.36%
赣州高远	-	-	440.00	-	440.00	19.36%
合计	270.00	100.00%	2028.22	25.49	2272.73	100.00%

(2) 2013 年度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吴冬萌	109.00	40.38%	-	-	109.00	40.38%
郭树生	14.50	5.37%	-	-	14.50	5.37%
彭勇	12.50	4.63%	-	-	12.50	4.63%
郭小宁	17.00	6.30%	-	-	17.00	6.30%
曾艳飞	12.00	4.44%	-	-	12.00	4.44%
李军	8.00	2.96%	-	-	8.00	2.96%
廖龙	12.00	4.44%	-	-	12.00	4.44%
彭飞	5.50	2.04%	-	-	5.50	2.04%
邓晓春	16.50	6.11%	-	-	16.50	6.11%
袁一天	15.00	5.56%	-	-	15.00	5.56%
严建辉	10.00	3.70%	-	-	10.00	3.70%
卢和勇	3.00	1.11%	-	-	3.00	1.11%
曹剑锋	35.00	12.96%	-	-	35.00	12.96%
合计	270.00	100.00%	-	-	270.00	100.00%

(3) 2012 年度实收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吴冬萌	109.00	40.38%	-	-	109.00	40.38%
郭树生	14.50	5.37%	-	-	14.50	5.37%
彭勇	12.50	4.63%	-	-	12.50	4.63%
郭小宁	17.00	6.30%	-	-	17.00	6.30%
曾艳飞	12.00	4.44%	-	-	12.00	4.44%
李军	8.00	2.96%	-	-	8.00	2.96%
廖龙	12.00	4.44%	-	-	12.00	4.44%
彭飞	5.50	2.04%	-	-	5.50	2.04%
邓晓春	16.50	6.11%	-	-	16.50	6.11%
袁一天	15.00	5.56%	-	-	15.00	5.56%
严建辉	10.00	3.70%	-	-	10.00	3.70%
卢和勇	3.00	1.11%	-	-	3.00	1.11%
曹剑锋	35.00	12.96%	-	-	35.00	12.96%
合计	270.00	100.00%	-	-	270.00	100.00%

2、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期末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54.39	-272.20	-180.0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4.39	-272.20	-180.0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46	-82.19	-92.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导致冲减留存收益	-1.71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6.63	-354.39	-272.20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忻农、堵明夫妇。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李忻农	811.200	35.69%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2	堵明	280.800	12.36%	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杨维	
赣州高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
吴冬萌	
李忻农	
杨维	
吴冬萌	
简凤根	
蔡定滨	
王建如	
廖龙	
湛正成	公司董监高
吴冬萌	
简凤根	
蔡定滨	
刘硕	
田春玲	
徐燕	
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玖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宜春莱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赣州博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博迅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稀土永磁（香港）有限公司	
赣州劲力磁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忻农先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金力欧洲公司（荷兰）	
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新余瑞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力德东元永磁发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金力稀土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荣益有限公司	
赣州玖陆千禧合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5%以上其他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西玖发	销售商品	22.15	2.12%	-	-
宜春莱特	销售商品	0.82	0.08%	-	-
合计		22.97	2.20%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电池、电机、电控等电传动系统，销售金额和占当期收入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玖发、李忻农、堵明、肖婧	150.00	2015-2-16	2016-1-17	否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西玖发	固定资产转让	20,275.40	-	-

3、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玖发	2.52	-	-	-	-	-
合计	2.52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吴冬萌	364.66	419.35	319.54
湖南玖发	169.44	-	-
赣州高远	130.56	-	-
合计	664.66	419.35	319.54

应付湖南玖发和赣州高远款项为公司收购恒玖电气股权尚未支付部分, 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重组情况”之“（二）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3、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吴冬萌为公司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 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借款给公司使用。2015年8月31日, 公司与吴冬萌签署《债务确认协议书》, 确认其对公司的借款在债权关系存续期间, 不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 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20日，一恒机械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一恒机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赣州一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2056号），评估结果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赣州一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账面值为3,702.96万元，评估值为4,925.45万元，评估增值1,222.49万元，增值率33.01%；负债账面值为1,315.94万元，评估值为1,315.9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387.01万元，评估值为3,609.51万元，评估增值1,222.49万元，增值率51.2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30.53	630.53	-	-
非流动资产	3,072.43	4,294.92	1,222.49	39.7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15.00	3,284.29	969.29	41.87
固定资产	605.49	738.08	132.59	21.90
无形资产	91.27	211.88	120.61	13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7	60.67	-	-
资产总计	3,029.6	4,925.45	1,222.49	33.01
流动负债	1,315.94	1,315.9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315.94	1,315.9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87.02	3,609.51	1,222.49	51.21

根据上述评估工作，在评估假设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赣州一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为3,609.51万元。

本次评估仅作为一恒机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九、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有两家分别是：恒玖时利和格瑞特。2013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谢谦、袁一天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赣州格瑞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5 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持股 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达到了对赣州格瑞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控制标准，2013 年 10 月 17 日开始，本公司将赣州格瑞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收购两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赣州格瑞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剩余 50% 股权，本公司对赣州格瑞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100%。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湖南玖发和赣州高远签署恒玖电气《股转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恒玖电气股权比例 100%。2015 年 5 月 1 日开始，本公司将恒玖电气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两家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二）子公司财务数据

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恒玖电气	41,328,659.59	3,972,021.06	5,300,680.65	12,478,863.95	12,222,222.16	24,701,086.11
格瑞特	2,400,977.79	18,309.54	2,419,287.33	2,301,972.34	-	2,301,972.34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恒玖电气	-	-	-	-	-	-
格瑞特	87,327.97	21,950.61	109,278.58	510.26	-	510.26
子公司名		2013年12月31日				
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恒玖电气	-	-	-	-	-	-
格瑞特	134,746.91	3,826.98	138,573.89	54.84	-	54.84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恒玖电气	9,053,181.42	3,622,567.22	2,823,458.76	7,606,757.32
格瑞特	1,989,665.51	11,395.56	8,546.67	-9,259.18
2014年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	-
恒玖电气	2,179,911.20	-39,667.64	-29,750.73	-8,664.45
2013年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	-
恒玖电气	-	-15,307.93	-11,480.95	-115,253.09

十、风险因素

（一）行业及市场竞争风险

近几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国家颁布的鼓励政策不断涌现，中央和地方政府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和对充电设备的投入，新能源电动汽车进入快速发展期。电驱动系统作为其核心部件，备受各大新能源汽车生产商和国内相关生产企业的重视，纷纷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发。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销量的不断上升，进入的该领域的企业会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将加剧。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 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8%、98.26%和95.52%，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的

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订单大量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硅钢、磁钢、电子模块、漆包线、变速箱和电池包等。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而公司不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控制和经营管理风险

2015年5月22日，李忻农和堵明夫妇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合计持有公司1,092.00万股，占公司全部股本的48.05%，是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冬萌先生变更为李忻农和堵明夫妇。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但在业务发展方向做出了调增，在原传统的机械传动系统的基础上新增电传动系统，为公司开拓的新的业务领域。新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由大幅提高。但是如果上述业务开展不顺利，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控股公司构架相关联的风险

2015年4月公司收购恒玖电气，主营业务由传统机械传动研发、设计和制造拓展为智能电传动系统研发、设计和制造。2015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恒玖电气，今后也主要来源于此。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组织管理、行政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但若未来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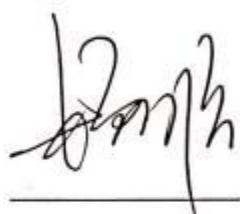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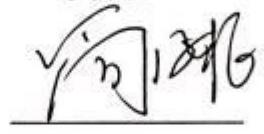
李忻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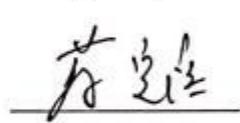
杨维



吴冬萌



简凤根



蔡定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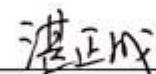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建如



廖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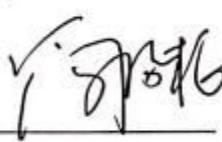


湛正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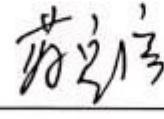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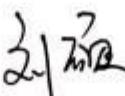
吴冬萌



简凤根



蔡定滨



刘硕



田春玲



徐建



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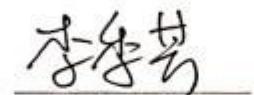

薛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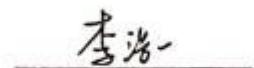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李 铮

李 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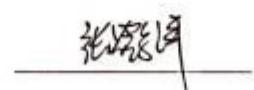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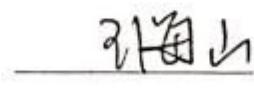

李季芳


李浩一

李季芳

李浩一


张鹤洋


王海山

张鹤洋

王海山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谭岳奇

经办律师: _____
刘春城

刘超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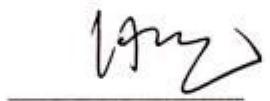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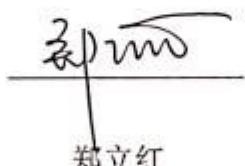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景亮



郑立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黄世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蔡久团



蔡久团



胡梅根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